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兼并重组煤矿关闭 退出的奖励意见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 政府予以嘉奖的决定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为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 工作贡献突出的同志予以记功的决定	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旅游局更名为 三门峡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通知	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 通知	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普通高考中考 安全和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的 决定	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 的实施意见	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副 主 任：刘廷福

张武民

吕大伟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吕宏伟

闫保伟

张海岩

杜继英

杨绩宇

杨满怀

荆柏松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吕大伟

副 主 编：韩际东

王 冰

赵 楠

责任编辑：孟 鹏

201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5 号(总第 136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	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	www.smx.gov.cn
电 话:	(0398)2852172
邮 编:	472000
准印证号:	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审三门峡连] 00010 号
出版日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
印 刷:	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	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快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7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2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有关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3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非贫困县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4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5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兼并重组煤矿关闭退出的奖励意见

三政〔2017〕14号

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市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积极稳妥按时间节点推进兼并重组煤矿关闭退出，现就支持我市兼并重组煤矿关闭退出提出如下奖励意见：

一、奖励政策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煤矿关闭退出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3号），按照关闭进度和关闭数量，对关闭退出的兼并重组煤矿民营股份给予奖励。2017年每关闭一处由市、县两级政府分别奖励100万元，2017年以后关闭的不再奖励。

二、操作程序

兼并重组煤矿严格按照《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三政〔2016〕36号）和《三门峡市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7年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化能办〔2017〕1号）要求，依法依规关闭到位后，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市财政局将市级奖励资金拨付到关闭矿井所在县（市、区）政府，县（市、区）政府按照市级标准同步拨付奖励资金，市审计部门跟踪进行审计监督。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予以嘉奖的 决 定

三政〔2017〕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全面贯彻

党的教育方针，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目标，切实保障教育投入，大力提高教育治理能力，促进教育科学、均

衡、公平发展,义务教育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不断提升。2017年3月,陕州区被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认定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陕州区人民政府予以嘉奖。

希望陕州区人民政府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持续提高教

育质量,以更大的作为推动教育全面发展。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强力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关心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贡献突出的 同志予以记功的决定

三政〔2017〕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1—2015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逐步完善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根本任务,真抓实干,开拓创新,不断开创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局面。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贡献突出的同志。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2011年以来连续任职三年以上并连续三次以上获得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的张晓燕

等20名同志记三等功(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记功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扎实的作风,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履行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各项职能,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5日

附 件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记功人员名单

张晓燕 卢氏县政府县长
杭海龙 湖滨区政府副区长

符永卫 卢氏县卫生计生委主任
薛黎辉 卢氏县杜关镇党委书记

郭爱峰	卢氏县横涧乡武装部长、副乡长	高 峻	市委宣传部计生专干
索 磊	灵宝市焦村镇党委书记	李曦阳	市委统战部计生专干
陈 丽	灵宝市城关镇计生办主任	何敏芬	市中级人民法院计生专干
蔡跃斌	陕州区大营镇党委书记	张国玲	市人民检察院计生专干
何江波	陕州区大营镇党委副书记	白晓庆	市发展改革委计生专干
茹灵午	义马市新区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李姗姗	市审计局计生专干
张春英	义马市千秋路办事处计生办主任	侯永梅	市国土资源局计生专干
郭素玲	市政府办公室计生专干	翟灵琳	市民政局计生专干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三门峡市旅游局更名为三门峡市 旅游发展委员会的通知

三政〔2017〕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旅游发展综合协调职能,有效整合区域旅游资源,抢抓全域旅游发展机遇,努力打造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经市委、市政府研究,

决定将三门峡市旅游局更名为三门峡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仍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

三政〔2017〕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

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豫政〔2016〕82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切实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现就我市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重要意义

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是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解决建设工程防雷管理领域存在问题而采取的重要改革举措，对减少建设工程防雷重复许可、重复监管，明确和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建设工程防雷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雷电灾害防御，不断提升防雷管理服务能力。

二、落实工作要求，优化防雷许可

（一）全市气象部门不再承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工作，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监管。各级气象部门不再受理上述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申请。

（二）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分别负责。各级气象部门不再受理上述专业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申请。

（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四）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五）全面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防雷技术服务，促进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各相关部门要

按照法定职责，切实加强对建设工程防雷装置检测的监督管理。

三、明确工作职责，强化防雷安全

（一）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依法履行防雷监管职责，将防雷减灾安全工作纳入安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落实雷电灾害防御属地管理责任，督促有关部门开展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二）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等工作，划分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组织开展防雷科普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全民防雷减灾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三）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建设工程防雷监管职责，将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和考核范围，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切实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及业主单位要切实承担防雷装置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防雷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制度，确保防雷装置和设施安全运行。

四、完善工作机制，保障任务落实

（一）市气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建设工程防雷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指导协调和配合，切实落实管理责任。

（二）要加快推进涉及建设工程防雷规范性文件的废、改、立工作，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防雷安全地方标准体系，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三）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完善防雷减灾公共财政保障体制机制，为开展雷电灾害防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2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普通高考中考安全和考试环境 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三政〔2017〕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2年以来,我市各级教育部门和招委会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把握“四个意识”,坚持依法治考、从严治考,加强组织领导,全力做好考试安全和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维护了我市普通高考、中考的公平公正和严肃性,实现了“平安考试”的工作目标。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灵宝市人民政府等17个高考、中考安全和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

进行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采取更加有力措施,加大考试安全和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切实为我市高考、中考工作提供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本职,开拓创新,积极进取,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4日

附 件

全市普通高考中考安全和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先进单位名单

灵宝市人民政府
陕州区人民政府
卢氏县人民政府
义马市人民政府
市招生办
市委宣传部
市保密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无线电管理局
三门峡供电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环保局
市工商局
市城管执法局
电信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7〕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耕地保护工作,坚决守住耕地数量、质量双重红线,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豫政〔2015〕71号)精神,现就我市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

(一)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重要意义。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习总书记对保护耕地和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尤为重视,将其作为治国理政重大任务进行部署;《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豫政〔2015〕71号),对加强耕地保护工作提出了具体规范和明确要求。我市地处豫西山区,耕地总量和人均耕地相对较少,耕地质量和保护条件差异较大,现有基本农田保护率过高,耕地保护的难度较大。随着新型城镇化、工业现代化发展和生态环境、文化遗产保护性建设等工作推进,保护耕地和保障发展的矛盾不断加大,耕地保护的任务更加艰巨。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站在国家粮食安全和保发展、促和谐的高度,将保护耕地工作摆在工作的重要位置。

(二)构建完善共同责任机制。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开发及土地整治等各项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

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要求,各司其职、紧密配合、主动作为,落实保护耕地共同责任。国土资源部门要全面履行耕地保护职责,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各项法规政策,细化分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加大监管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耕地保护工作。农业畜牧部门要做好耕地地力管理工作,加强耕地地力提升、质量监测等工作,参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严格管理、有序引导农村土地流转,引导新增耕地进行粮食种植,防止耕地“非粮化”、“非农化”。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涉土资金,重点保障耕地保护资金需求,确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环保部门牵头,财政、国土资源、农业畜牧、卫生计生等部门参与,县(市、区)政府具体组织,积极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及时掌握和反馈本地耕地环境状况。国土资源、农业畜牧、环保、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参与,积极探索对受污染耕地的修复治理。统计部门要积极做好相关统计工作,并参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审计部门要切实将耕地保护责任履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内容。监察部门要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情况,对未严格履行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交通运输、林业园林和水利等有关部门在编制规划、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要正确处理耕地保护与发展建设之间的关系,努力做到有力保护,有效保障、有序开发。

二、强化规划管控,严格计划管理

(三)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控导向作用。以保护耕地为核心,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应保护的耕地和基本农田目标。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后的一定期限内,除涉及科学发展载体、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外,一般不再审批局部调整。坚决杜绝建设项目建设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随意选址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在编制或修订与土地相关的规划时,要首先考虑保护耕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

(四)严格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落实土地利用计划差别化管理政策,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与耕地保护任务完成情况相挂钩的分配机制,对耕地占补平衡任务落实不到位、土地利用粗放浪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突出的县(市、区)相应减少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三、划定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五)全面落实基本农田划定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市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认真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尤其是城市周边和交通沿线,按照由近及远将优质耕地划为基本农田,实行严格管理、永久保护,将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和农户,建立保护图表册,纳入基本农田数据库进行统一监管。

(六)重大项目必须依法依规报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基本农田的性质用途。除法律规定的国家及省重大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外,不准非农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对符合法定条件确需占用和改变基本农田现状的项目,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并将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划补为基本农田。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临时占用耕地也要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并做好临时用地的复垦工作,复垦后不得低于临时占用前耕地的数量和质量。

四、坚持占补平衡,确保占优补优

(七)认真履行占补平衡法定义务。占用耕地单位必须按照“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原则,确保建设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对暂时难以落实占优补优要求的省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和民生项目,积极实行补救性保护措施,由承担补充耕地任务的县级政府作出“占优补优”承诺,并在承诺时限内落实到位。

(八)严格补充补划方案审查把关。国土资源部门要把落实占补平衡作为建设用地报批预审的必备条件之一,项目用地预审时,建设单位必须提供补充耕地、补划基本农田方案,并对补充耕地、补划基本农田作出安排;建设用地报批时,要严格落实补充耕地方案、补划基本农田方案,否则不予报批。对出具占优补优承诺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承诺时限,确保占优补优落实到位。

(九)积极探索占优补优方法途径。各县(市、区)政府要立足自身条件和实际,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任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商务中心区的耕地占补平衡,原则上由区划所在地政府完成。积极探索“补质与补量”结合,着力破解占优补优难题,优先保障国家、省、市重点项目补充耕地需求,未经市政府批准,严禁跨市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

(十)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和提升措施。在积极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加大补充耕地力度和资金投资额度,有序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培肥补充耕地土壤,满足各项建设对补充耕地的合理需求。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本地的耕地质量建设规划,加强耕地地力保护和提升工作,因地制宜开展秸秆快速腐熟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工作,提高耕地基础地力。推广深耕深松技术,构建合理耕作层,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提高资源利用率。采取地力定向培育、强化土壤投入品监管、有效管理污肥污水施用等措施,预防和消除土壤污染,建立完善的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开展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和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工作。积极探索耕作层土壤剥离,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五、加强土地整治,惠及农村农民

(十一)高度重视基本农田质量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将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体系,依据上级下达的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科学编制土地整治规划,结合国家、省实施的土地整治工程,积极有序实施规模相当的土地整治项目,按照规划设计的建设标准,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新建成的高质量耕地,及时纳入基本农田进行管理。同时,整合各类涉农资金,组织协调涉农部门积极实施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工程,不断提升耕地生产能力,以达到稳定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的整治目的。

(十二)切实抓好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和后期管护。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以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重大土地整治项目要设立指挥部,切实加强对土地整治项目的统筹、管理与协调,确保按期完工、交付使用、发挥效益。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项目建设管理规定,严禁资金挪用、滞留和闲置。对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定逾期不能竣工验收、不能及时发挥效益和违反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以及财经纪律的,追究责任、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要做好已竣工项目的移交、管护工作,防止建成设施损毁、丢失和遭到破坏。

六、鼓励综合开发,促进节约集约

(十三)充分利用存量闲置空闲土地。各类建设项目选址要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等非耕地。经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耕地的,要严格执行国家发布的各类土地使用标准,努力做到不占或少占耕地。可能造成耕地污染的建设项目,选址时要远离耕地尤其是基本农田,在保障发展的同时要切实保护好耕地,特别是保护好永久基本农田。对空闲土地,要不断提高征地率、供地率和利用率,推进建设用地二次开发利用,鼓励以农村土地整治为平台的综合开发,因地制宜加大对耕地、未利用地、闲置宅基地、其它集体建设用地及工矿废弃地的开发整理和复垦工作,有效增

加耕地面积。同时,积极探索、科学合理利用地下空间,缓解建设占用耕地的压力。

(十四)不断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巩固空心村、砖瓦窑厂和工矿废弃地整治成果,加大农村空闲地、荒坡地以及低效利用地的清理盘活力度。按时完成集体土地确权发证工作,对历史遗留的一户多宅和闲置宅基地进行清理处置,引导农民向城镇和中心村集中,实现增加耕地、节约用地、优化布局的目标。

(十五)坚决避免出现新增空闲土地。坚持“以用为先,积极稳妥,有序消化,依法清理,源头预防”的原则,加强对城镇空闲土地的摸底排查、综合治理,在消化存量的同时,完善制度政策,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严格控制新增空闲土地,确保节约集约用地和保护耕地有机统一。

七、加大执法力度,严格土地监管

(十六)严厉打击非法占用耕地行为。认真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责任机制的意见》(豫办发[2014]25号),坚持土地动态巡查制度,将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完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移送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国土资源部门与公安、监察、城乡规划、审计等部门和法院、检察院等的协同联动机制和重大典型违法案件挂牌督办机制,持续保持执法监管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占地尤其是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八、严格目标考核,确保落实到位

(十七)严格执行考核考评机制。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坚持把耕地保护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耕地保护离任审计,不断强化领导干部耕地保护的目标责任意识、担当意识。

(十八)严格落实督查问责奖惩举措。本行政区域一个年度内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10%以上的、发生土地违法案件造成严重后果、落实年度土地管

理目标责任不力、没有完成预期目标任务的,对县(市、区)政府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对土地管理秩序混乱,致使一个年度内本行政区域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的,或造成恶劣影响、后果严重的,根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有关精神,对所在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其他

负有责任的领导进行问责。市政府将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的县(市、区)予以通报表彰,在资金、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土地整治项目安排方面给予一定倾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5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的通知

三政〔2017〕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建设自主可控可持续的新型智慧城市,推动网络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市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的

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建立政府主导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市场化主体,实现投资渠道多方参与、灵活多样,推进过程自主可控、节约集约,建设运营务实高效、健康持续,以此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推动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努力将我市建设成为中西部地区知名的智慧城市建设先行区、智能产品制造集聚区、数据经济创业创新高地、网络经济大市。

二、组建方式

(一)公司注册。

1. 公司名称:三门峡崤云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崤云公司)
2.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3. 公司股份及每股金额:公司股份总数为1亿股,每股金额为1元人民币。
4. 注册地:三门峡市区。

5.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为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经济责任。

(二)组建方式。三门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000万元并控股,吸收国内互联网行业知名企参股。

三、管理体制

(一)管理体制。崤云公司隶属市政府国资委,作为市政府国资委下属的国有控股公司,由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国资委管理并履行出资人职责,市网络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崤云公司进行

行业管理。

(二)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董事长由市委组织部管理,财务总监和监事会主席由市政府国资委委派。总经理由市政府国资委党委管理,任免前报市委组织部备案。经理层副职由企业党组织和董事会管理,任免前报市政府国资委备案。

(三)治理结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崤云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四)内设机构。内设机构按照精简高效的

原则由公司董事会自行确定。崤云公司成立党组织,由市政府国资委党委设立,设党组书记1人(由董事长兼任);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工会及其他群团组织。

四、组织实施

由市网络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国资委、市工商局等单位共同成立崤云公司筹备组,负责筹建工作,尽早完成公司注册并正式挂牌运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7〕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豫政〔2014〕24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积极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建立健全我市社会养老服务发展机制,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养老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站在“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亿万百姓福祉”的高度认识养老工作,着眼顶层设计谋划养老工作,围绕“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推进养老工作,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融入养老事业发展全局,坚持强化政府基本养老

服务保障与扩大市场养老服务供给并重,坚持城乡养老服务发展并重,坚持监管与扶持并重,坚持物质保障和精神关爱并重,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并重,加快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医疗健康、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应急救助等服务全面开展;宜居养老环境明显改善;老龄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养老服务业政策体系建立健全,行业标准科学规范,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全市养老机构实现平均每千名老年人不少于35张床位。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居家养老服务

务网络。城市社区要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培育服务机构、招募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服务商等方式,不断扩大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规模,引导和鼓励社会中介组织、家政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推进“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与居家养老服务实体有效结合,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及时、便捷的服务,满足不同层次的养老需求。

(二)加快发展社区养老服务。要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充分整合资源,按照有关标准加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创建一批服务设施完善、信息网络健全、管理服务规范的养老服务示范社区。进一步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加快实施社区无障碍环境改造。到2020年,符合标准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设包括居家养老服务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完善现有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等为老年人服务功能,不断拓展服务项目。支持县(市、区)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开通养老服务热线和居家养老服务呼叫系统。各部门、各单位设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各类具有为老年人服务功能的生活和文化体育设施要向老年人开放,满足老年人需求。

(三)加快发展养老服务机构。全市各级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托底作用,重点为“三无”老人、低收入老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人、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发展多种形式并存的机构养老服务,重点发展供养型、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服务机构,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专业化照料服务,并辐射周边社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高社会养老服务专业化水平。鼓励个人举办家庭化、小型化养老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养老服务机构,鼓励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提供养老服务。开展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制试点,政府投资

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可通过公建民营等方式管理运营。

(四)切实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完善农村养老服务托底的措施,将所有农村“三无”老人全部纳入五保供养范围,适时提高五保供养标准,健全农村五保供养机构功能,使农村五保老人老有所养。在满足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支持乡镇五保供养机构改善设施条件并向社会开放,提高运营效益,增强护理功能,使之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充分利用农家大院等,建设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站等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农村党建活动室、卫生室、农家书屋、学校等要支持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组织与老年人相关的活动。充分发挥村民自治功能和老年协会作用,督促家庭成员承担赡养责任,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志愿服务,解决周围老年人实际生活困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有关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的要求。鼓励社会资金、资产和资源投向农村养老服务。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性资金应重点向农村倾斜。支持城市公办养老机构与农村五保供养机构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支援和合作机制,采取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备支援等方式,帮助其提高服务能力。

(五)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发展。促进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卫生计生部门要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和发展养老服务,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做好老年慢病防治和康复护理。探索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新模式,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建立社区医院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疗、健康查体、保健咨询、家庭病床等服务,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支持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与养老机构合作,创建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服务。健全医疗保险机制。养老机构具备开展医疗

服务条件的,可申请认定医疗服务机构性质并纳入医疗机构管理。符合医保定点单位条件的,经审查合格后,可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享受医疗保险以及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的有关优惠政策。鼓励老年人投保健康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六)壮大养老服务产业。要按照国家产业发展政策要求,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民间资本、工商资本、外来资本等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投资老年产业,创新养老模式,开展老年生活服务、医疗康复、托管托养、教育娱乐、食品用品、休闲旅游、信息咨询等服务,不断满足不同老年人的物质和精神消费需求。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中小企业,扶持发展龙头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形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鼓励和支持金融保险行业为养老服务业提供相关服务。

三、落实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扶持政策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各县(市、区)政府要科学研究制订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纳入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科学布局。完善政府供养制度,保障城市“三无”、农村“五保”老年人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建立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对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困难老人人,由当地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或机构养老服务予以帮助,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建立高龄补贴制度,将本地 80 周岁以上老人纳入高龄补贴发放范围,按月向符合条件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对 80—89 周岁的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 50 元的敬老补贴,90—99 周岁的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 100 元的敬老补贴,10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 200 元的敬老补贴,市区高龄补贴资金由市、区(含湖滨区、开发区)两级财政按照 3:7 的比例负担,其他县(市、区)高龄补贴资金由县(市、区)级财政负担。高龄补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高龄补贴发放范围,

提高补贴标准。

(二)降低门槛,简化手续。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养老服务机构项目实行备案制,民政部门不再设置前置审批。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养老机构实行许可制。开展其他养老服务或产品研发、生产的机构,属营利性的企业单位到工商部门直接注册登记,属于非营利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到民政部门直接注册登记。

(三)落实养老服务用地政策。各县(市、区)年度用地计划要合理安排养老服务用地需求,并向社会公布。加强社区服务设施建设,要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对新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国家划拨用地条件的,经有批准权的政府批准后,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供地,也可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新办的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明确用地性质,按照国家对营利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乡镇、村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可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对研发养老服务产品的生产性项目用地,采用与工业项目用地同样的供地方式。新建小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要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公建配套方案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城乡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严禁将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权以任何方式变相出售,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民政部门将撤销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国土资源部门将依法责令其交回土地。养老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时,要优先安排同等面积的回迁或异地建设用地。

(四)落实养老服务补贴支持政策。市本级、县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确保 50% 以上的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政府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的基本建设、机构运转、人员经费和机构内集中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保障机制。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经费、人员工资和其他相关费用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并按时拨付。对接收供养城镇“三无”和农村“五保”老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

家庭老人的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经费按政策标准给予足额安排。同时对该类养老服务机构在更新完善设施设备等方面给予补助。对新建、改(扩)建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依据其建设规模(含改扩建)、投资总额、土地租期等指标,由所在地政府给予一定的建设补贴;在运营期间,按照床位数、收养人数及服务对象的类别、入住率、管理水平、社会效益等指标,由所在地政府给予一定的运营补贴。

(五)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税费优惠政策。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水利建设专项费。各县(市、区)政府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要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要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养老服务要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其用水、用电、用气、用暖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服务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六)落实养老服务融资政策。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通过贷款贴息、直接融资补贴、融资担保等办法,使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养老服务业。积极争取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支持保险公司探索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试点。鼓励养老服务机构投保责任保险,保险公司承保责任保险。引导和规范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积极争取国债投资、国债转贷、国贷贴息等资金,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要将国家有关促进服务业发展的金融政策落实到养老服务业,增加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建设项目信贷投入。金融机构要在符合市场原则的前提下,放宽贷款条件,对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建设项目积极提供融资便利及实行优惠利率。财政给予非营利性养老服务

机构的运营补贴,可用于资助养老服务机构投保养老服务责任保险。鼓励和引导慈善资金投向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于实施养老救助项目。

四、健全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业发展,把养老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及时研究解决养老服务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并加强督促检查。要建立政府牵头,财政、发展改革、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教育、商务、金融、质监、卫生计生、国土资源、工商、税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参加的养老服务业发展协调机制,制定落实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加强沟通、密切协作,不断改革创新,努力形成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整体合力,建立养老服务业发展长效机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发展改革、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将养老服务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确保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建设规划和土地供应。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规范、业务指导职责,强化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能。财政部门要做好养老补贴资金专项预算,保障养老服务经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能,按照分工责任,提出具体实施意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准入、退出、监管机制,有关部门要依照职责分工,加强养老服务业监管,加大饮食卫生、消防安全、疾病防治、康复护理、服务价格等监管力度,及时查处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违法行为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积极发挥养老服务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探索建立养老服务纠纷调处机制,促进养老服务纠纷依法妥善解决,推动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3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性债务风险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

三门峡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存量债务,是指清理甄别认定的2014年末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1.3.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指政府一般债券、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指除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1.3.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指由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要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者相应民事责任却无力承担。

(2)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指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或者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需要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

1.4 工作原则

1.4.1 分级负责。市政府对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原则，对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指导。跨区域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由相关地方协商办理。

1.4.2 及时应对。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

1.4.3 依法处置。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应当依法合规，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市政府成立三门峡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当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三门峡市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网管办、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审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调整成员单位。

2.1.2 县(市、区)级组织指挥机构。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政府性债务风险应对工作负总责，应当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本地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工作。当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由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和调整成员单位。

2.2 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2.1 市财政局。履行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职责。承担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负责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督促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地政府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负责风险评估、监测和定期报告，组织提出应急措施等；建立会商、督察等制度；负责预案的宣传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预案。完成市债务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承担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主体责任，负责定期梳理本行业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者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2.2.3 市委宣传部和市网管办。根据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安排，协助有关部门统一宣传口径，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2.2.4 市发展改革委。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从严审批政府性债务风险较高地方的新开工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做好企业债券风险应急处置工作。

2.2.5 市审计局。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2.6 市政府国资委。对履行出资人职能的国有企业加强投融资监管。

2.2.7 市政府金融办。按照职能分工协调

所监管的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2.2.8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2.2.9 三门峡银监分局。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等风险处置工作。

2.2.10 其他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债务风险管理与防范工作,落实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监测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监测,定期排查风险隐患,防患于未然。债务单位要及时准确填录债务数据信息,杜绝违法违规新增政府债务的现象。各县(市、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将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防范财政风险。

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网络平台,财政部门加强对可能导致债务风险事件的信息、数据等情况的收集分析和预估研判,建立健全与发展改革、人行、银监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财政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

3.2 预警

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及时组织评估各县(市、区)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经市政府同意后,将评估和预警结果通报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被通报地方政府要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积极采取措施,逐步降低风险。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作为本预案的配套文件,经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3.3 信息报告

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

漏报、谎报。

3.3.1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各县(市、区)政府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要提前2个月以上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财政部门。发生突发或者重大情况,市财政局接报后要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3.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政府或有债务的债务人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要提前1个月以上向本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者必要救助责任后,由本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财政部门。遇突发或者重大事件,市财政局接报后要立即将相关情况通报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3.3.3 报告内容。包括预计发生违约的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3.4 报告方式。一般采取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3.4 分类处置

3.4.1 政府债券。对政府债券,由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3.4.2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经政府、债权人、企事业单位等债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1) 债权人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政府不得拒绝相关偿还义务转移,并应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政府要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2) 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政府债务限额按程序予以调减。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3.4.3 存量或有债务。

(1) 存量担保债务。存量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政府及其部门对其不承担偿债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以担保额为限。

具体金额由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

(2) 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3.4.4 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对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施行以后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参照3.4.3第(1)项依法处理。

3.4.5 其他事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的具体办法按照上级财政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债务风险事件级别

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主体为市、县(市、区)政府。县级以上政府派出机构的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所属政府负责监测。

4.1.1 Ⅰ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下列情形之一:

- (1) 省政府发行转贷市、县的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兑付出现违约。
- (2) 市级或者全市15%以上的县(市、区)政

府无法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或者因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市级或者全市15%以上的县(市、区)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者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4) 全市政府性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政府性债务应偿本金10%以上,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10%以上。

(5) 市政府需要认定为Ⅰ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1.2 Ⅱ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全市10%以上(未达到15%)县(市、区)政府无法支付%政府性债务本息,或者因兑付政府性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 全市10%以上(未达到15%)县(市、区)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者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3) 县级以上政府性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政府性债务应偿本金5%以上(未达到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5%以上(未达到10%)。

(4) 因到期政府性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者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为恶劣。

(5) 县级以上政府需要认定为Ⅱ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1.3 Ⅲ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县级以上政府性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政府性债务应偿本金1%以上(未达到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1%以上(未达到5%)。

(2) 因到期政府性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者必要救助责

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3) 县级以上政府需要认定为Ⅲ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1.4 Ⅳ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因到期政府性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者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群体性事件。

(2) 县级以上政府需要认定为Ⅳ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2 分级响应

各县(市、区)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要加强日常风险管理,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同时,要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地方,根据债务风险等级,事发地政府要及时启动分级响应和实施应急处置。

4.2.1 Ⅳ级应急响应。

(1) 市、相关县(市、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要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者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者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要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

偿还债务。对部门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者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者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政府或有债务,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各县(市、区)政府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后,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2) 市、县(市、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者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市、县(市、区)政府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 的,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者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 县(市、区)政府要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市政府,并抄送市财政局。

4.2.2 Ⅲ级应急响应。除采取Ⅳ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要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相关地方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要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2) 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要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风险处置情况,必要时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指导支持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3) 各县(市、区)政府偿还省政府代发的到期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由上级财政先行代垫偿还,事后扣回。

4.2.3 Ⅱ级应急响应。除采取Ⅳ级、Ⅲ级债

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要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汇总有关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动态监控风险事件进展,指导和支持各县(市、区)政府化解债务风险。

(2)各县(市、区)政府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者经济社会稳定的,可以向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救助,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本级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的事项等。

(3)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各县(市、区)政府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立即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4)市政府适当扣减Ⅱ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各县(市、区)新增政府债券规模。

(5)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督促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跟踪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必要时,市政府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帮助或者接管风险地区财政管理,帮助制定或者组织实施风险地区政府财政重整计划。

4.2.4 I 级应急响应。除采取Ⅳ级、Ⅲ级、Ⅱ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要立即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向财政厅报告。

(2)市政府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有困难的,申请省政府提前调度部分国库资金周转,事后回补。必要时,可申请省政府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区,予以指导和组织协调。

(3)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建立债务风险处置信息定期向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制度,每天向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风险应急处置工作进度,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4)市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报请市政府通报I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县(市、区)名单,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

(5)市政府暂停I级债务风险事件涉及县

(市、区)新增政府债券的资格。

4.3 政府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恢复。

(2)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一是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三是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四是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者取消本地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五是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本地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六是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应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3)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申请市级救助。采取上述措施后,风险

地区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向市政府申请临时救助,包括但不限于:代偿部分政府债务,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减免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配套资金。待财政重整计划实施结束后,由市政府决定是否收回相关资金。

(5)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相关县(市、区)政府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报上级政府备案。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调整方案要加强审核评估,认为有不适当之处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要依法按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审议决定。

(6)改进财政管理。相关县(市、区)政府要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工作。

4.4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事发地政府或者其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

4.5 应急终止

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事发地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上级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者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

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相关地方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记录工作,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

5.2 评估分析

建立健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评估机制。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

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相关地方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要在15日内组织开展评估分析,并向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市、县(市、区)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要组织对上一年度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开展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和应急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预案内容的完整性等。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的事发地政府要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有关部门要指定联络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6.2 人力保障

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启动应急响应的事发地政府要部署各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6.3 资源保障

事发地政府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6.4 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要遵守保密规定,加强涉密信息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县(市、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7 责任追究

7.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7.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本地政府债务限额。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政府或者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

未按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7.1.2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县(市、区)政府提供融资，要求县(市、区)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其他违反财政部等部门制度规定的行为。

7.2 追究机制响应

发生Ⅳ级以上债务风险事件后，要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银监部门要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7.3 责任追究程序

(1) 市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组成专项调查组或者审计组，对发生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县(市、区)政府开展专项调查或者专项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形成调查或者审计报告，报市政府审定。

(2) 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银监部门根据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3) 将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纳入市对县(市、区)政府政绩考核范围。对实施财政重整的县(市、区)政府，视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属于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举借债务形成风险事件的，在终止应急措施之前，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不得重用或者提拔；属于已经离任的政府领导责任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财政局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实施后，市财政局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快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加快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

三门峡市加快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城市管理信息化和精细化服务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的意见》(豫发〔2016〕3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建设导则(试行)〉的通知》(建城〔2009〕119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建设运行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结合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总体安排,现就加快推进我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智慧三门峡”建设总体框架,从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出发,整合各类城市管理资源,应用现代信息

科技手段,建立政府监督指挥、部门协调运作、市民广泛参与,各有关方面各司其职、各尽其能、相互配合的新型智慧城市。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一级监督、二级指挥”的建设原则,把数字化城市管理项目建设作为“三门峡市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部分实施。市本级、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要在2017年10月底前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湖滨区、开发区、商务中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二级平台建设同步实施。各相关责任单位建设城市管理信息接收平台,由专人负责城市管理任务的接受、派遣和反馈,并参加数字化城市管理培训。

通过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推进城市管理体制创新、机制创新、载体创新、手段创新,打造“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闭环

管理流程,实现政府公共信息资源的整合和共享,逐步形成“快速发现、职责明确、处置及时、监督有力、齐抓共管、群众满意”的“大城管”工作格局。

三、建设范围、任务、标准、程序

(一)建设范围

市本级:建设范围覆盖全市建成区、生活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东至三门峡广场,西至陕州公园,南至高铁南站,北至黄河公园,约32平方公里。

各县(市、区):义马市、渑池县、灵宝市、卢氏县、陕州区和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对管理边界进行科学规划、界定。

(二)建设任务

严格按照国家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数字化城市管理9大基础子系统(监管数据无线采集、监督中心受理、协同工作、地理编码、监督指挥、综合评价、应用维护、基础数据资源管理、数据交换子系统)的建设规范进行设计、施工,主要完成体制机制建设、应用系统建设、基础数据建设和运行环境建设四大建设任务。

1. 体制机制建设。体制机制建设是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的核心,包括机构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流程建设、评价考核体系建设、人员招聘及管理制度、指挥手册等。市、县两级都要成立数字化城市管理领导机构,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的体制机制建设等各项工作、运行工作的决策和高位协调。要按照高位监督的原则成立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本级采取“一级监督,二级指挥”的管理模式,县(市、区)一般采取“一级监督,一级指挥”的管理模式,横向覆盖到城市管理相关的各委办局,纵向上延伸至各职能部门的下属部门和专业公司。监督机构主要职能是发现问题、受理立案和监督考核;指挥机构主要职能是案件派遣、指挥协调和督查处置。同时,要建立高素质的信息采集员和系统操作坐席员队伍。要建立独立的监督制度、量化的处置制度、科

学的考核制度和长效管理制度。各相关部门要对照职责分工,建立接受、处置机制,按照“部件以权属为主,事件以属地为主”的管理要求,形成“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各司其职、通力协作”格局,建立监督有力、沟通快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反应快速、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新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2. 基础数据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数据建设主要包括基础地形数据、栅格影像数据、单元网格数据、部件数据和其它专题数据。建设方法可以在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普查与测绘,完成基础数据的建设。按照我市“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框架,充分利用现有城市管理资源,对人员、设备和信息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建立信息资源共享的网络系统,形成完整的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建设基础数据,为系统的正常运行打好基础。

3. 应用系统建设。在9大核心基础子系统的基础上,可根据当地实际需求开发拓展子系统。要严格处理好9大基础子系统与拓展子系统的关系,市、县两级平台都要预留对接接口,以便与市级平台和其它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同时,还要优化完善基础信息采集、综合信息受理、部门协同办公、城管热线等在线业务流程,实现信息双向互动。

4. 运行环境建设。运行环境建设主要包括基础软件平台(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Gis平台、中间件等)、网络和安全系统、服务器和存储系统、终端设备(如手持终端、办公电脑等)、大屏幕显示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场地(监督指挥中心大厅、核心机房、办公场地及设施)等。建设满足升级改造需要的软硬件、网络环境,包括完善连接市、县两级专业部门的有线网络,连接手机终端和平台的无线网络,满足应用系统运行需要的服务器、存储设备、软件平台,以及网络安全建设等。

(三)建设标准

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建设应坚持统一标准,软件平台技术、单元网格、城市理事部件编码、业务操作流程等都要符合国家数字化城市管理建

设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保障各单位之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单元网格:国家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1部分:单元网格》(GB/T 30428.1-2013)

管理部件和事件:国家标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 30428.2-2013)

地理编码:国家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地理编码》(GB/T 30428.3-2016)

绩效评价:国家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绩效评价》(GB/T 30428.4-2016)

监管系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J/T 106-2010)

数据采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监管数据无线采集设备》(CJ/T 293-2008)

案件处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监管案件立案、处置与结案》(CJ/T 315-2009)

信息采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管理部件与事件信息采集》(CJ/T 422-2013)

运行验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模式验收》(CJ/T 423-2013)

(四)建设程序

按照《河南省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建设的程序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申请立项、政府批复同意立项、确定咨询设计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项目立项、设计方案、专家评审、财政预算批复、确定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招投标、确定承建单位、项目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建设、项目专家评审验收、项目竣工决算、试运行、正式运行等。义马市、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等独立建设的县(市、区)应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实

施,建设与市级平台一致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湖滨区、开发区、商务中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共享市级平台,建设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二级平台。

四、责任分工

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需要多部门的参与和联动,涉及的专业部门是管理部件和事件问题的主管部门、部件的权属单位和养护单位,数字化城市管理涉及单位包括市直相关单位27个、县(市、区)级政府10个,以及三门峡日报、黄河时报、邮政、有线电视、供水、电力、燃气、供热、通讯(移动、联通、电信)等11个企事业单位。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下一步建设时期和运行管理时期各单位具体责任如下:

(一)建设时期责任单位分工

市网经办:负责市本级和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公共部分的建设和协调,负责各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涉及部门的网络连接和运行环境搭建。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及项目评审工作(已完成);

市编办:负责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的机构编制工作(已完成);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对市政府出台的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考评办法进行指导和法制审查;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市网经办承担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建设项目之外的资金筹集、审核、拨付工作,根据相关部门批复的机构和编制情况核定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日常运行和维护资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相关工作人员的招录与招聘工作;

市文明办:负责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生成的各相关责任单位综合考评结果纳入各单位文明单位创建指标;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云平台运用对接等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资金应用情况的监督、审计等

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牵头抓好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与现有公安信息指挥系统的对接与共享；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最新 1：1000 基础地形图和三维影像图。配合做好数字地理信息系统与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和资源共享等工作；

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提供市区消防监督检查、消防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投诉举报、防火设施管理部件分布情况和管理权属的界定，负责提供全市灭火救援部件管理权属的界定；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公共交通设施的网点图、所属公用设施基本信息，并做好其它配合工作；

市林业园林局：负责所管视频资源与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视频对接与共享；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网点图、所属公用设施基本信息，并做好其它配合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提供路名设施的位置图和基本信息，并做好其它配合工作；

湖滨区、开发区、商务中心区：负责配合数字城管管理边界的确定；

三门峡日报、黄河时报、邮政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河南有线三门峡分公司、市自来水公司、中裕燃气公司、三联热力公司、移动公司三门峡分公司、联通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电信公司三门峡分公司：负责提供所属设施的网点图和所属公用设施基本信息，并做好其它配合工作。

（二）运行管理时期责任单位分工

市城管执法局（属事件、部件双涉及单位）：负责对环卫设施、市容环境、宣传广告、施工管理、街面秩序、城市管理突发事件以及其它扩展事件等所属机构职责范围内数字化城市管理任务的接受、处置和反馈等工作；

市信访局（属事件涉及单位）：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运行过程中，指挥中心接信访案件后的接办工作。

市城乡规划局（属事件涉及单位）：负责规划执法类所属机构职责范围内数字化城市管理任务的接受、处置和反馈等工作；

市公安消防支队（属事件、部件双涉及单位）：负责城市消防设施、火灾预防、灭火救援等所属机构职责范围内数字化城市管理任务的接受、处置和反馈等工作；

市水利局（属事件、部件双涉及单位）：负责民用水井管理等所属机构职责范围内数字化城市管理任务的接受、处置和反馈等工作；

市林业园林局（属事件、部件双涉及单位）：负责绿地管理、游园景区管理、园林绿化供水设施管理、城市树木、绿篱、绿化防护设施管理、园林井盖、城市河道及附属设施管理等所属机构职责范围内数字化城市管理任务的接受、处置和反馈等工作；

市公安局（属事件、部件双涉及单位）：负责车辆停放管理、公安设施井盖管理、治安岗亭管理、停车场管理、交通设施管理、视频设施管理等所属机构职责范围内数字化城市管理任务的接受、处置和反馈等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属事件、部件双涉及单位）：负责城市小区管理、城市广场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城市井盖污水篦子管理、城市路灯等亮化设施管理、建筑工地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管道管理、城市桥梁管理等所属机构职责范围内数字化城市管理任务的接受、处置和反馈等工作；

市环保局（属事件、部件双涉及单位）：负责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管理和空气质量状况发布；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排污申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察移动执法、排污收费信息化等信息对接，及所属机构职责范围内数字化城市管理任务的接受、处置和反馈等工作；

市商务局（属事件涉及单位）：负责废品收购站管理、放心早餐亭管理、商场管理等所属机构职

责范围内数字化城市管理任务的接受、处置和反馈等工作；

市民政局(属事件、部件双涉及单位)：负责流浪乞讨管理、福利附属设施管理、路名牌管理等所属机构职责范围内数字化城市管理任务的接受、处置和反馈等工作；

市工商局(属事件涉及单位)：负责经营性农贸和其它专业市场的管理，并做好所属机构职责范围内数字化城市管理任务的接受、处置和反馈等工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属事件、部件双涉及单位)：负责非法出版盗版物销售管理、文化艺术经营活动监督管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广播电视台等设施管理，及所属机构职责范围内数字化城市管理任务的接受、处置和反馈等工作；

市体育局(属部件涉及单位)：负责体育场馆及附属设施管理，并做好所属机构职责范围内数字化城市管理任务的接受、处置和反馈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属事件、部件双涉及单位)：负责客运车辆管理、公共交通设施管理，并做好所属机构职责范围内数字化城市管理任务的接受、处置和反馈等工作；

市事管局(属部件涉及单位)：负责文博城周边区域管理、沿街国有资产场所的管理等，并做好职责范围内数字化城市管理任务的接受、处置和反馈等工作；

市旅游局(属事件、部件双涉及单位)：负责旅游设施、节庆活动的管理、组织，并做好所属机构职责范围内数字化城市管理任务的接受、处置和反馈等工作；

三门峡日报、黄河时报、邮政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三门峡供电公司、河南有线三门峡分公司、市自来水公司、中裕燃气公司、三联热力公司、移动公司三门峡分公司、联通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电信公司三门峡分公司(属部件涉及单位)：负责所属井盖、管道、标石、高压电线铁塔、电力设施、通讯交换箱、阅报栏等职责范围内数字化城市管理

任务的接受、处置和反馈等工作；

义马市、灵宝市、渑池县、卢氏县、陕州区、湖滨区、开发区、商务中心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成立数字化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同步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明确所属单位的工作职责，并与市本级平台做好系统对接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数字化城市管理任务的接受、处置和反馈等工作。

五、组织实施

(一) 提高认识

加强城市管理，是各级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提出了“到2017年10月底以前所有市、县都要整合形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目标任务。目前，我市的数字化城市管理严重滞后。同时，从我市城市管理的现状看，迫切需要采用这种新的管理手段，改变城市管理落后局面。当前，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已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和城市管理升级发展的重要举措，并列为2017年三门峡市十件重点民生实事，为数字化城市管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将数字化城市管理摆上重要日程，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责任分工到位、措施保障到位，确保数字化城市管理顺利推进并早日投入运行管理，实现我市城市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

(二) 加强领导

为加强对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市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三门峡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领导小组。将数字化城市管理作为重点民生项目，纳入市政府对有关部门、县(市、区)政府的目标考核体系。按照“高位监督”的原则组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机构，明确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牵头单位，落实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确保数字化城市管理有人建、有人抓、有人管。

(三)加快推进

数字化城市管理各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需大力推进。市本级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要在全市“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框架下,加快建设步伐,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方法,软件、硬件齐头并进,最终实现与我市“智慧城市”建设的有机结合,实现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争取在上半年有突破性进展。各县(市、区)要排出工作时间表,建立工作台账,加快设计、立项和建设工作进度,形成高效、快捷的建设工作流程。

(四)严格监督

市本级要加强对各县(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尤其是在项目建设程序、设计方案架构,以及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请专家评审等方面,要严格进行把关指导,确保市本级、

各县(市、区)系统标准统一,对接顺畅。各县(市、区)要建立工作督导机制,强化责任分工,强化工作落实,要明确数字化城市管理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责任领导、责任人等。要采取督促检查、交流观摩、定期通报等方式加强对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督导,提高工作效率。

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每月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局,联系人:武坤,电话:18625396927、2899836,电子邮箱:WK15839863206@126.COM)。

附件:三门峡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三门峡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杰(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刘廷福(市政府秘书长)

王江舟(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桂珠(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成 员:孟占国(市编办副调研员)

李纪文(市文明办副调研员)

王凤杰(市发展改革委副调研员)

高超杰(市教育局副局长)

聂 琦(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副调研员)

岳 勇(市公安局视频建设管理支队支队长)

王宏军(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泽夏(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建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上官勤学(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孔京周(市环保局副局长)

段敬民(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石旭民(市城管执法局调研员)

邵益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亮化办主任)

毕荣武(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李永伟(市信访局副县级信访督查专员)

周文亮(市林业园林局副局长)

陈 一(市商务局副局长)

史智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物办主任)

薛全生(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主任)

韩俊河(市工商局副调研员)

邓伟华(市旅游局副局长)

宋冠军(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副研究员)

张廷文(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李竹园(市事管局副局长)	总经理)
卢多敏(市黄河河务局调研员)	崔 杰(电信公司三门峡分公司副
张建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 任)	总经理)
赵立勋(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处处 长)	王西川(湖滨区政府党组成员)
张富刚(三门峡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张天生(陕州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杨 强(邮政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副总经理)	马占方(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刁旭川(移动公司三门峡分公司副 总经理)	王彦超(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副主任)
康 健(联通公司三门峡分公司副 总经理)	毛海港(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 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 法局,石旭民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7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 2017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8 日

三门峡市 2017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和《河

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以及《三门峡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2016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概况

我市作为全省矿业经济大市,辖区内频繁强

烈的人类工程、采矿等人类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较为强烈,崩塌、滑坡、地面塌陷、泥石流、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发育,呈小型群发特征。2016年全市共发生地质灾害(滑坡)3起,由于应急措施处理得当,均未造成人员伤亡。全年组织开展各类应急避险演练16次,参加演练人员达2070人。大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圆满完成6个县(市、区)的高标准“十有县”建设任务,实现了我市高标准“十有县”全覆盖。

二、地质灾害重点预防区域及主要类型

(一)重点区域。根据《三门峡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7—2017),全市划分为4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3个地质灾害次重点防治区、3个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4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为2017年重点防治区域,即:观音堂—常村地面塌陷重点防治区,朱阳镇—川口—寺河滑坡、崩塌重点防治区,小秦岭金矿区以泥石流为主的重点防治区,卢氏—五里川以泥石流、滑坡为主的重点防治区。

(二)主要类型。突发性崩塌、滑坡、泥石流和采空区地面塌陷等。

三、重点防治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特征及威胁对象

根据2017年4月各县(市、区)汛前排查情况,全市已纳入群测群防体系的地质灾害隐患点467处(滑坡240处、崩塌132处、泥石流19处、地面塌陷71处、地裂缝5处),其中特大型6处、大型10处、中型57处、小型394处,直接威胁人口34232人及71794.76万元的财产安全。列入本方案的重点预防地质灾害隐患点13处(详见附件),未列入本方案的其他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别列入各县(市、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公路和铁路沿线、大型水利工程周边、重要建设工程地段、大型露天开采矿山的高陡边坡和地质灾害易发区人类工程活动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防治。要采取措施,重点做好城镇、乡村、集市、学校和旅游景区等人员聚集区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一)灵宝市大湖峪山体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1987年1月曾发生一次规模较大的滑坡,滑坡体长192米、宽80—120米,滑坡体积约40万立方米,造成大湖金矿职工宿舍、空压机房被毁,5个生产中段报废,矿山停产达一年之久,直接经济损失达700万元。2002年6月27日,在滑坡体老塌陷区北50米处再次出现滑动,摧毁大湖金矿老四坑坑口工棚和伙房,造成停产数天。2003年7月,发生小面积塌陷。目前,该滑坡体仍处于不稳定状态。

威胁对象:矿山财产安全,过往行人和车辆的安全。

(二)灵宝市五亩乡风脉寺村十二、十三组黄土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位于黄土丘陵及低山区,黄土垂直节理发育,前缘局部滑动,滑坡体上有裂缝,滑坡体规模800万立方米。1964年曾发生滑坡,目前仍处于不稳定状态,每年汛期常发生小面积滑塌。

威胁对象:灵宝市五亩乡风脉寺村十二、十三组59户263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灵宝市五亩乡第一中学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属于大型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2007年12月,河南省地质测绘总院实施了“灵宝市五亩乡水泥灰岩矿山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投入财政资金150万元,治理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修建挡渣墙、修建排水渠、清理危岩体等。滑坡体目前仍处于不稳定状态,遇强降雨或连阴雨可能发生失稳。

威胁对象:滑坡体下方,五亩乡第一中学1400名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卢氏县城北黑马渠沟到东沙河段泥石流、滑坡隐患区

该区有出露较厚的砂砾黄土层等堆积物,植被稀少,沟谷切割深,岩层倾角大,存在泥石流、滑坡隐患。若遇到暴雨或连阴雨容易发生泥石流和滑坡等地质灾害,威胁到黑马渠、西沙河、东沙河沿岸及北关村贵沟、田家沟部分住户安全。

威胁对象:卢氏县黑马渠、西沙河、东沙河沿岸及县城北关 357 户 1433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湖滨区崖底街道东贺家庄村崩塌、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接近公路,地表有缝隙,居民房屋多数出现裂缝,如遇暴雨易引发崩塌。

威胁对象:湖滨区崖底街道东贺家庄村 18 户 81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六)湖滨区磁钟乡磁钟村崩塌、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为黄土丘陵地貌,黄土层深厚松散,居民因崖而居。高陡的黄土边坡夏季遭受雨水冲蚀,冬季遭受冰冻,产生垂直裂缝。在降雨的情况下,雨水渗入裂缝中,加剧裂缝的产生,造成陡坎稳定性变差,长期作用下易产生崩塌滑坡。

威胁对象:湖滨区磁钟乡政府工作人员、学校师生及村民 1505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七)义马市东区办事处义马社区沉陷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煤炭开采历史悠久,地面塌陷、裂缝时有发生,2010 年 7 月受强降雨影响,社区内出现大面积塌陷,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威胁对象:义马市东区办事处义马社区沉陷区内 108 户 221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八)渑池县果园乡煤矿采空区、塌陷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煤矿开采强度大,采空区面积大,地下水位严重下降,村庄房屋裂缝、变形,道路塌陷。

威胁对象:渑池县果园乡煤矿采空区、塌陷区内 436 户 1393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九)渑池县段村乡四龙庙村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2010 年 7 月中旬,该区域斜坡多处出现地裂缝等变形迹象,坡体滑动后导致坡上约 23 间房屋出现裂缝。滑坡体目前处于不稳定状态,遇强降雨或连阴雨可能发生失稳。

威胁对象:渑池县段村乡四龙庙村 12 户 52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十)渑池县南村乡西山底村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斜坡出现地裂缝、树木歪斜等变形迹象,坡体滑动后导致坡上约 40 间房屋出现裂缝。滑坡体目前处于不稳定状态,遇强降雨或连阴雨可能发生失稳。

威胁对象:渑池县南村乡西山底村 36 户 180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十一)渑池县陈村乡白浪村滑坡隐患区

基本特征:该区域目前坡上约 40 户 225 间房屋出现裂缝。滑坡体目前处于不稳定状态,遇强降雨或连阴雨可能发生失稳。

威胁对象:渑池县陈村乡白浪村 45 户 192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十二)渑池县段村乡上涧村泥石流隐患区

基本特征:1982 年 7 月,该区域曾经发生泥石流地质灾害,冲毁土地 30 余亩,直接经济损失达 90 万元,滑坡体目前处于不稳定状态,遇强降雨或连阴雨可能发生失稳。

威胁对象:渑池县段村乡上涧村 35 户 80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十三)渑池县段村乡东庄沟村泥石流隐患区

基本特征:2010 年 7 月,该区域爆发泥石流,冲毁道路 1 千米,2014 年 9 月连续降雨后此处再度发生泥石流,冲毁道路 150 米。该泥石流沟主沟纵坡度 5°,汇水面积 14 平方千米。

威胁对象:渑池县段村乡东庄沟村沟口左侧 50 户 120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根据我市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经国土资源、气象部门会商分析,预测 2017 年地质灾害发生频率与往年相当,但局部强降雨地区地质灾害发生的频率偏高。主汛期重点为 6—9 月,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主要发生期尤以 8—9 月份最为严重。非汛期日降水量 50 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 3 天以上、过程降水量大于 100 毫米以及持续降雪、冰雪融化时段,需重点防范山区小流域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降雨偏少,地下水补给量减少,导致地下水位下降,应注意地面

塌陷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发生。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及《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指挥机构和防治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与本地地质灾害防治相适应的专业监测和应急机构,形成地质灾害防治的强大合力。要把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需求。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旅游、安全监管、教育等部门和铁路等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城市、公路及铁路沿线、旅游区、矿区、学校等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严肃责任追究,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 全面排查隐患,做好预防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开展对本辖区、本领域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经常性巡回检查,并将排查结果及防灾责任人向社会公布。对重点防治区域,要开展汛期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核查,及时处置隐患并向市政府及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对发现的灾害危险点、隐患点要逐一登记建卡,制定具体的防范措施。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应当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进行爆破、削坡、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三) 编制防治方案,强化应急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2017年度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旅游、安全监管、教育等部门和铁路等有关单位要制定本行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各县(市、区)政府及各行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于2017年6月5日前报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分别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监测、预警预报、人员疏散、应急抢险等内容,并认真组织演练和实施,做到防微杜渐、未雨绸缪。

(四) 启动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及时上报险情。各级国土资源、气象等部门要依据各灾害点的监测情况、当地气象和水文预测资料,结合以往产生地质灾害的各种临界值,做好临灾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要认真落实地质灾害预报制度、汛期值班制度、巡查制度和灾害速报等四项制度。发生特大型、大型以上地质灾害,必须在4小时内速报当地政府和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向省政府和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发生中、小型地质灾害,必须在12小时内速报当地政府和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可以直接速报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中心。汛期期间,各单位要有专人24小时值班,责任到人,坚守岗位。

(五) 开展搬迁避让,实施隐患治理。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与扶贫开发、生态移民、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校舍建设、土地整治等有机结合,统筹安排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群众搬迁避让,加强安置点的选址评估,并为搬迁群众提供长远的生产生活条件。对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按照大、中、小型分级结果,分别由市、县级政府负责组织治理。要积极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加快开展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加快组织实施中央和省级财政已安排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避让综合治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防灾减灾效益。

(六) 严格执行危险性评估,有效规避风险。各县(市、区)政府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

估,地质灾害防治配套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积极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提高调查工作精度,将调查评价结果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基础依据。

(七)加强宣传培训,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活动的力度,充分利用地球日、土地日、环境日、减灾日等重大节日,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防灾基本知识,切实提高广大群众防灾避险意识,增强全社会抵御地质灾害的能力。要围绕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有制度、有机构、有经费、有监测、有预警、有评估、有避让、有宣传、有演练、有效果)建设,健全乡(镇)、村(矿)、组(点)群测群防网络,把地质灾害的日常监测和预

警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具体责任人。对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人员要加强技术指导,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给予适当的工作经费,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网络正常运转,使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置。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向承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任务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向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发放“防灾明白卡”。一旦发生险情,有关负责单位能够切实承担起防灾减灾工作任务,有序开展防治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能够正确掌握应采取的紧急措施,切实减轻地质灾害所造成的损失。

附件:三门峡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及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附 件

三门峡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及监测预防责任单位

序号	灾害点名称	位置	规模	威胁对象	稳定性	监测、预防单位
1	灵宝市大湖峪山体滑坡隐患区	灵宝市阳平镇大湖金矿开采区	大型	矿山财产安全、过往行人和车辆的安全	不稳定,易发生滑坡	灵宝市人民政府 有关矿山企业
2	灵宝市五亩乡风脉寺村十二、十三组黄土滑坡隐患区	灵宝市五亩乡风脉寺村	中型	灵宝市五亩乡风脉寺村十二、十三组 59 户 263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不稳定,易发生滑坡	灵宝市人民政府
3	灵宝市五亩乡第一中学	灵宝市五亩乡五亩村	特大型	五亩乡第一中学 1400 名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不稳定,易发生滑坡	灵宝市人民政府
4	卢氏县城北黑马渠沟到东沙河段泥石流、滑坡隐患区	卢氏县黑马渠、西沙河、东沙河沿岸及县城北关	特大型	卢氏县黑马渠、西沙河、东沙河沿岸及县城北关 357 户 1433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不稳定	卢氏县人民政府

续表一

序号	灾害点名称	位置	规模	威胁对象	稳定性	监测、预防单位
5	湖滨区崖底街道东贺家庄崩塌、滑坡隐患区	湖滨区崖底街道东贺家庄	中型	湖滨区崖底街道东贺家庄村 18户 81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不稳定	湖滨区人民政府
6	湖滨区磁钟乡磁钟村崩塌、滑坡隐患区	湖滨区磁钟乡磁钟村	特大型	湖滨区磁钟乡政府工作人员、学校师生及村民 1505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不稳定	湖滨区人民政府
7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义马社区沉陷区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义马社区	大型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义马社区沉陷区内 108户 221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不稳定	义马市人民政府
8	渑池县果园乡煤矿采空区、塌陷区	渑池县果园乡煤矿开采塌陷区	特大型	渑池县果园乡煤矿采空区、塌陷区内 436户 1393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不稳定	渑池县人民政府 义煤集团
9	渑池县段村乡四龙庙村滑坡隐患区	渑池县段村乡四龙庙村羊角岭组	中型	渑池县段村乡四龙庙村 12户 52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不稳定	渑池县人民政府
10	渑池县南村乡西山底村滑坡隐患区	渑池县南村乡西山底村庄上组	中型	渑池县南村乡西山底村 36户 180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不稳定	渑池县人民政府
11	渑池县陈村乡白浪村滑坡隐患区	渑池县陈村乡白浪村西坡组	中型	渑池县陈村乡白浪村 45户 192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不稳定	渑池县人民政府
12	渑池县段村乡上涧村泥石流隐患区	渑池县段村乡上涧村北组	中型	渑池县段村乡上涧村 35户 80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不稳定	渑池县人民政府
13	渑池县段村乡东庄沟村泥石流隐患区	渑池县段村乡东庄沟村石峰峪组	中型	渑池县段村乡东庄沟村沟口左侧 50户 120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不稳定	渑池县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 有关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有关问题整改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整改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整改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整改工作,切实按照本方案要求,全面梳理存在的问题,将整改措施细化到每个安置点的每项具体工作,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努力做到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存在问题不留死角。

二、按期完成 2016 年搬迁工作

目前,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绝大部分进入内装修阶段,接近完全入住标准,各县(市、区)政府要抓紧组织进行验收并报市进行复验,尽快组织搬迁群众入住。没有完工的加快进度,确保 2017 年 6 月底前搬迁群众入住。

三、加快推进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安置区选址,未开工的,要按照 5 月 10 日翁

杰明常务副省长在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推进会上的要求,尽快进行调整。一是原则上全部实行集中安置;二是坚持靠城、靠乡、靠产业园区、靠乡村旅游点的“四靠”安置,选址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调整到位;三是原则上对 20 户以下、贫困发生率 50% 以上的自然村进行整村搬迁;四是力争 2017 年 5 月底前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底完成安置区建设,2018 年春节前群众搬迁入住。各县(市、区)政府要抓住全省土地调规调控有利时机,将剩下搬迁任务需要的土地一次性报审报批。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重要审批手续,采取联审联批的方法,尽快抓紧办理,确保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前期工作进展顺利。

四、切实做好信息报送

按照省要求,2016 年项目每半月一通报,2017 年项目每月一通报。请各县(市、区)政府每月 14 日前和 29 日前分别上报 2016 年项目建设进度,每月 1 日前上报 2017 年项目建设进度。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3 日

三门峡市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有关问题整改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易地扶贫搬迁第三次推进会精神,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

发〈河南省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有关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省、市督查、稽查和考

核各县(市、区)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掌握和反馈的情况,以及我市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扶贫开发战略思想,认真落实省和市易地扶贫搬迁推进会议精神,以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为根本出发点,对照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六个精准”,坚持“三个结合”,即坚持重点查摆与全面查摆相结合、重点整改与全面整改相结合、重点督查与全面督查相结合,落实问题一村一村查找、档案一户一户校准、帮扶一项一项抓实、资金一笔一笔审核、政策一条一条落地、责任一级一级到人“六个一”举措,切实转变作风,强化责任担当,严守政策底线,全面深入推进整改,实现贫困户识别、贫困户退出、扶贫资金使用“三个零差错”,工作精准度、社会认同度、群众满意度“三个明显提高”。

二、目标要求

(一)整改目标。通过两个月集中整改,实现我市突出问题得到根本纠正,搬迁进度明显加快,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彻底扭转被动局面,力争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重点整改方面。按照省时间节点要求,确保2017年6月20日前全面完成重点整改任务。对照国家脱贫攻坚考核评估抽查、国家发展改革委易地扶贫搬迁专项稽查反馈我省的问题和省易地扶贫搬迁成效考核、稽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市在督查和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以点带面,全面梳理整改,确保存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全面整改方面。严格对照“搬迁对象精准、安置规划科学、严守政策底线、工程建设合规、资金使用规范、拆旧复垦到位、帮扶措施有效、脱贫退出精准”等八个核心环节,进行全面排查,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确保全省2016年和2017年度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六个一”“三个零差错”的要求全面落实。

——部门整改方面。按照职能分工,相关部门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排查整改任务全面完成,全市跨部门协同、上下级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和政策体系全面建立。

(二)总体要求

1. 提高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整改落实,提高政治站位,端正指导思想,对梳理的问题细化措施,集中整改,确保排查梳理问题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覆盖。

2. 严守底线。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出台的易地扶贫搬迁政策,严守搬迁对象识别精准、人均住房建设面积不超标、群众不因搬迁而举债及安置点选址规划科学合理等政策底线,逐一对标检查。

3. 主动担当。积极转变作风,脚踏实地,抓细抓实,敢抓敢管,严抓严管,强化督查巡查,强化问责,坚持奖惩分明,树立正确导向。

4. 务实重效。真抓实干,求实求效,针对存在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明确整改任务,制定符合实际、操作性强、有效具体的整改措施,既要立行立改,纠正问题,也要远近结合,惩防并举。

5. 统筹推进。坚持市县部门条块结合、上下联动,个案问题逐项解决,系统整改有机融合,确保做到存在问题“条条整改到位、件件落到实处”。

三、整改任务

(一)重点整改。对照国家脱贫攻坚考核评估抽查、国家发展改革委易地扶贫搬迁专项稽查反馈我省的问题和省易地扶贫搬迁成效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整改,逐项整改。

1. 对照脱贫攻坚国家省际交叉考核反馈问题整改

(1)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进度缓慢。我市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已完工的也达不到入住条件。

整改措施: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快项目进度,确保2017年6月底前全部搬迁入住。

(2)对搬迁对象设置额外限制条件。重点整

改存在的人为设定县乡公路两侧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不让搬迁,整个贫困村没有一个建档立卡贫困户搬迁,面上村和非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不让搬迁等问题。

整改措施:全面梳理各县(市、区)出台的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凡与国家和省级政策不一致的要全面纠正。

(3)易地搬迁贫困户有错退现象。重点整改2016年退出贫困户不让搬迁,2014—2015年前已经退出,目前不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仍享受搬迁,危房改造且不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搬迁,危房改造等同易地扶贫搬迁等问题。

整改措施:全面排查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对照脱贫认定要求,及时纠正危房改造等同易地扶贫搬迁的现象。

2.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易地扶贫搬迁专项稽查反馈我省问题整改

(1)搬迁对象识别不够精准。重点整改搬富不搬穷,不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搬迁,系统内搬迁户信息与实际搬迁户信息不一致、不准确,不能精准到人等问题。

整改措施:对照国家搬迁标准,结合扶贫部门当前开展的精准再识别,对“十三五”时期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对象进行再甄别,一村一村核,一户一户核,将不符合搬迁要求的对象剔除出去,将符合要求的纳入进来,确保搬迁对象精准到村、精准到户、精准到人。搬迁对象确定后,要及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进行标注,并同步签订搬迁协议书、拆旧协议书及后续脱贫帮扶协议书。

(2)部分建档立卡搬迁户住房建设面积超标。重点整改各县(市、区)存在的批复的实施方案建设面积与实际不相符;户超出面积5—40平方米不等;采取分隔和封房间、更改房屋设计面积图纸等隐瞒超出面积等现象。

整改措施:切实按照“保障基本、安全适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住房标准25平方米以内的规定,严禁变相扩大建设面积。对2016年回购安置房超出面积部分,安置计划上

从2017年往后安置的,进行先期安置调整,最大限度保持超出面积最小化,努力保持“面积红线”不可逾越。确实不能调控的,各县(市、区)政府要实事求是反映问题,对各种超出面积的安置点和户型,涉及的安置户和人数必须详细登记,并拿出具体解决方法,逐级上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新建住房严禁超出面积。

(3)利用国家投资的保障房安置搬迁人口。重点整改2016年以前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危房改造、水库移民搬迁、新农村建设用房等以前享受过国家、省和市财政补贴建设的住房,与现在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回购和建房资金叠加享受问题;公租房、廉租房作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问题。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严禁回购国家已补助投资建设的公租房、廉租房等保障房作为安置住房。对2016年以前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危房改造、水库移民搬迁、新农村建设用房等以前享受过国家、省和市财政补贴建设的住房,作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的,在人员识别和资金使用上,严格区别开来,做到享受以前政策的不享受现在易地扶贫搬迁政策,享受现在政策的不享受以前政策。

(4)工程建设进度滞后、入住率偏低。重点整改各建成安置点配套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建成已分房人员未搬迁,入住率偏低问题。

整改措施: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快项目进度,确保2017年6月底前全部搬迁入住。

(5)部分安置点建设管理不规范。一是财务管理不规范,支付工程款未附发票,记账方式未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资金按进度拨付到项目不及时不到位,存在截用、滞留现象,项目建设预付款项与项目监理、施工合同不符等。二是工程管理不规范,存在项目设计报告中的委托单位与实际中标施工单位不一致,部分安置点未严格履行“四制”基本建设程序,没有按照招投标法实施招标施工等问题。

整改措施: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做到专款

专用,加强审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严格履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承包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四大管理机制”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工程规范管理。

(6)旧房拆除及土地复垦工作未落实。2016年已经分房的搬迁户仍在原址居住,没有搬迁意愿和迁出计划,建档立卡贫困户虽已签订旧房拆除协议,但实施拆除旧房的比例较低,且未进行土地复垦或生态修复。

整改措施:加大组织和协调力度,严格按“新房建成搬迁入住后,原则上1年内旧房拆除到位,并按期组织复耕”的要求,开展已搬迁户旧房拆除和宅基地复垦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第一批交易的宅基地复垦券指标拆旧复垦验收工作。未签订协议的要抓紧签订协议。

(7)搬迁后脱贫举措还有待加强。各县(市、区)虽然对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后续脱贫措施进行了考虑,但未精准对应到户到人。在具体实施中各安置点搬迁户,没有专门的脱贫计划和措施,易地扶贫搬迁与易地搬迁脱贫同步规划、同步实施流于形式。一些县(市、区)或安置点开发商收取贫困搬迁户政策外费用问题。

整改措施:坚持“搬迁是手段、脱贫是目的”,牢牢把握精准这个核心要求,同步谋划实施就业培训、劳务输出、产业发展等工作,综合施策、精准施策,做到一户一策。各安置点要结合各乡村脱贫计划,专门制定各安置点脱贫规划和计划,整合有关涉农资金,因地制宜培育特色种养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切实做到“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一些县(市、区)或安置点开发商收取贫困搬迁户政策外费用的,坚决按照国家和省定政策进行退还或整改。

3. 对照省易地扶贫搬迁成效考核发现的问题整改

(1)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进度缓慢。集中整改土地、规划等前置条件限制,全市2016年规划的42个集中安置点项目相关审批手续没有完成,少数工程建设进度距省规定的搬迁户入住时间节点

滞后,建设进度慢等问题。

整改措施:倒排工期,实行网络化项目管理,确保2017年6月底前全部搬迁入住。

(2)工作落实不顺畅,需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扶贫办、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协调沟通不畅,存在各自为战现象,造成搬迁工作档案整理不规范、推动成效不明显。

整改措施:理顺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建立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办公室牵头的工作联动机制。

(3)部分搬迁户对我省易地扶贫搬迁政策理解不透,需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重点整改存在的搬迁户只知道县(市、区)政策,不知道省和国家政策,甚至一些搬迁户不知道为什么搬迁、搬迁后怎么办、旧房怎样拆除等问题,宣传政策没有真正到户到人。

整改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开展专题培训,加强对群众的政策宣讲,省、市编印的易地扶贫搬迁宣传小册,分发到户。县乡要专门建立易地扶贫搬迁户档案,做到检查中随抽随检,各种信息精准到户到人。

(4)搬迁对象识别不够精准。重点整改搬迁信息未采集、未录入、录入信息与现实不符等问题。

整改措施:对照国家搬迁标准,对“十三五”时期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对象进行再甄别,确保搬迁对象精准到村、精准到户、精准到人,并及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进行标注。

(5)部分建档立卡搬迁户住房建设面积超标。2016年各县(市、区)普遍存在回购房面积超标问题。陕州区和美嘉苑、西张村镇张三村安置点,在一套安置房内,同时安置一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和1-2名有亲属关系的非建档立卡同步搬迁户。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住房标准25平方米以内的规定,严禁变相扩大建设面积,违反规定的坚决纠正或退出,尚未设计开工

的要严控设计标准。省考核提出的陕州区回购房安置点加入同步搬迁问题,必须进行专门整改,上报专项整改报告。

(6)搬迁户的资料需进一步规范整理。抽取搬迁户资料查看,存在资料存放比较混乱、资料不齐全、不易查询等问题。

整改措施:各县(市、区)安置点要建立专门的易地扶贫搬迁户专门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确认、易地扶贫搬迁户对象识别确认、家庭成员构成信息、原住址地域旧房面积和照片、自愿搬迁申请和拆旧协议、新安置住房单元户型面积信息、产业脱贫保障等,做到一户一档,精准规范,一目了然。

(7)旧房拆除及土地复垦工作未落实。旧房拆除复垦工作进度缓慢。部分群众有“故土难离”、“叶落归根”等传统思想,对搬迁后拆除旧房存在抵触情绪。同时,搬迁群众原住房多位于深山区、石山区,居住的房屋地基大都是石头,复垦成本较高,拆迁难度大。

整改措施:严格按“新房建成搬迁入住后,原则上1年内旧房拆除到位,并按期组织复耕”的要求,开展已搬迁户旧房拆除和宅基地复垦验收工作。加强与国土资源部门对接,协调解决复垦费用先期垫付问题。

(8)搬迁后脱贫举措还有待加强。产业扶贫措施没有落实到位,2016年易地搬迁脱贫率较低。针对搬迁户制定的帮扶措施不精准,一些搬迁户只提到了易地扶贫搬迁,没有具体脱贫措施。

整改措施:牢牢把握精准这个核心要求,同步谋划实施就业培训、劳务输出、产业发展等工作,综合施策、精准施策,做到一户一策。

(二)全面整改

在对国家脱贫攻坚考核评估抽查和国家易地扶贫搬迁专项稽查反馈我省的问题进行重点整改的基础上,各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2016年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和2017年已规划建设的项目进行全覆盖、地毯式梳理排查,对照下面8个环节,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

1. 全面排查整改搬迁对象精准问题。聚焦

“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地方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精准确定搬迁对象。搬迁对象必须满足迁出区域条件和搬迁农户个体条件。鼓励实施同步搬迁,20户以下、贫困发生率50%的自然村尽量实现整村搬迁。搬迁对象识别确认要履行选定搬迁区域、公布搬迁条件、普查筛选搬迁对象、群众申请、入户核实、村民小组评议、村委复议公示、乡(镇)政府复核公示、县审批、省辖市复核、省抽查确认等程序。各县(市、区)可实施“退一补一”,保持搬迁人口动态平衡。

(1)排查搬迁对象是否同时满足迁出区域条件和搬迁农户个体条件,即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是否居住在深山荒芜区、地质灾害区、生态保护(脆弱)区和河滩受淹区等生存环境差、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的地区;是否居住在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禁止开发区或限制开发区;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十分薄弱,工程措施解决难度大、建设和运营成本高的地区;地方病严重、地质灾害频发、以及其它确需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地区。

(2)排查易地扶贫搬迁对象识别是否严格按照程序。

2. 全面排查整改安置规划科学问题。以确保安全、有利脱贫作为首要原则,严格安置点选址标准,统筹考虑地形地貌、水源保障等因素,切实做好地质条件勘察,坚持靠城、靠乡、靠产业园区、靠乡村旅游点“四靠”安置,确保安置点满足环境承载力和后续脱贫发展要求。

(3)对潜在自然灾害风险进行认真排查,规避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对于安置规模超过200户800人以上的大型集中安置点,切实做好水土资源平衡分析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对于分散安置住房,也要严格审核住房选址条件,做好跟踪监测工作。

(4)排查是否存在原址或就近建房的情况,是否存在将危房改造与易地扶贫搬迁混为一谈的情况。

(5)排查安置点选址是否统筹考虑安置成本和搬迁群众后续就业创业问题。

3. 全面排查整改严守政策底线问题。严查逾越国家设定政策红线的现象。

(6) 排查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住房建设面积是否超出 25 平方米, 对超标准面积的以安置区为单位进行统计, 查清超标准面积的搬迁户占多大比例, 超出多少面积区分情况, 进行整改。

(7) 排查是否存在将搬迁成本转嫁给搬迁群众甚至导致大额(按户均 1 万元掌握)负债的情况。

(8) 排查是否存在政府回购国家已补助建设的保障房作为安置用房的情况。

(9) 排查是否存在将工矿塌陷区、工程性强制性搬迁区域等纳入搬迁范围的情况。

4. 全面排查整改工程建设合规问题。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监管, 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保证工作进度和质量, 坚持先勘察、再设计, 先审批、后施工, 规范项目建设流程, 严格工程验收,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0) 排查项目建设计划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分解下达。

(11) 排查项目审批要件或证明材料是否齐全、程序是否合法。

(12) 排查工程项目建设是否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和招投标制“四制”要求。

(13) 排查是否组织相关部门和具备资质的单位按照行业技术标准进行竣工验收。

(14) 排查是否实行公告公示制度。

5. 全面排查整改资金使用规范问题。加强项目资金的规范化管理, 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专款专用, 坚决依法依规查处挤占挪用、贪污截留行为。其中根据国家政策, 安置区建设用地征地费用主要由地方政府自筹及整合其他资金解决。

(15) 排查资金申请拨付是否及时, 是否存在资金使用沉淀。

(16) 排查资金使用是否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17) 排查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是否享受资金补助。

(18) 排查中央资金是否用于补助住房建设以外用途、搬迁人口补助标准与国家政策不符(按人补助)情况等。

6. 全面排查整改拆旧复垦到位问题。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已搬迁户旧房拆除和宅基地复垦工作, 力争年底前完成第一批交易的宅基地复垦券指标拆旧复垦验收工作。

(19) 排查是否签订旧房拆除及复垦协议。

(20) 排查搬迁后是否及时拆旧复垦并验收。

(21) 排查验收的耕地是否达到规定的质量等级(7 等以上)要求。

(22) 排查耕地质量等级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是否已开展耕地提质改造工程。

(23) 排查复垦券交易价款是否做到人、户、地、钱“四精准”, 是否及时发放到位。

7. 全面排查整改帮扶措施有效问题。牢牢抓住稳定脱贫这个“牛鼻子”, 树立“易地扶贫搬迁是脱贫搬迁”理念, 瞄准搬迁贫困人口, 把易地扶贫搬迁和其它脱贫举措协同起来, 做好推进产业扶贫、加强技能培训、加大劳务输出、社会保障兜底等工作。

(24) 排查搬迁和后续产业是否配套, 是否存在“棚架”现象。

(25) 排查是否与搬迁贫困户签订后续帮扶脱贫协议。

(26) 排查搬迁贫困户的帮扶责任是否落实到位。

(27) 排查帮扶措施是否精准到户到人、一户一策, 是否存在重搬迁、轻帮扶现象。

8. 全面排查整改脱贫退出精准问题。对建档立卡贫困搬迁群众, 实行“一户一档”精细化管理, 对无论是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的搬迁群众, 都要对其生产生活情况持续保持跟踪关注, 坚持因户施策, 对症下药, 确保实现搬迁脱贫目的。

(28) 排查是否存在与安置群众失去联系, 不管不问、撒手不管的问题。

(29) 排查是否存在将搬迁手段代替脱贫目标的问题。

(30) 排查是否存在搬迁后始终未有脱贫迹

象的问题。

(三) 部门整改

各承担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的市政府部门,要对照精准扶贫、精准帮扶、精准脱贫的要求,认真排查本部门在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坚持一事双责,条块结合,逐一列出清单,分析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方案,实行对账销号,全面抓好整改。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规划编制、目标任务确定、年度计划下达中相关问题的整改。

扶贫部门负责搬迁对象的精准识别、精准退出、精准到户扶持、档卡资料管理规范工作中相关问题的整改。

财政部门负责搬迁资金筹措、使用、监管和融资平台管理工作中相关问题的整改。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保障搬迁建设用地、拆旧复垦落实、节余建设用地指标交易工作中相关问题的整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安置区工程报建,依照相关技术标准监督建设质量和安全施工中相关问题的整改。

其他相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做好对易地扶贫搬迁的支持和服务工作中相关问题的整改。

各部门整改方案要在本方案印发后一周内报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办公室,整改落实情况要在2017年5月31日前报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四、整改步骤

从2017年4月下旬开始至6月20日完成,分三个阶段。

(一) 第一阶段: 制定方案(2017年4月下旬)

各县(市、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总体要求、整改内容、主要措施、整改步骤、时限安排和保障措施,建立整改明细台账,统筹谋划安排整改落实工作。

(二) 第二阶段: 整改落实(2017年5月)

一是开展重点整改。对稽查、核查已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县(市、区)和部门按整改要求整改到位。二是全面整改。以稽查、核查、考核发现

的问题为线索,组织开展全面自查,找准问题,实行边查边改。全面整改问题清单、整改情况经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或部门负责同志签字后于2017年5月31日前报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办公室。

(三) 第三阶段: 核查督查(2017年5—6月)

组成若干督导督查组,适时跟踪督查。一是开展重点核查。考核、稽查发现问题的县(市、区)纳入重点核查范围,核查方式以随机暗访形式开展,核查重点问题整改情况。二是开展全面督查。全面督查贯穿整改工作全过程,对有搬迁任务的县(市、区),随机抽取县(市、区)安置点,随机抽取搬迁户,全面督查易地扶贫搬迁有关问题整改情况。

市级督查工作于2017年6月15日前完成,撰写整改落实报告于2017年6月15日前报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办公室和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成立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办公室,实行专人专职专责,统筹推进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二) 加大培训力度

按照省市县三级培训体系要求,采取省培训到县、市培训到乡、县培训到村的分级培训方式,加强对参与易地扶贫搬迁人员的政策培训,培训的重点是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政策,各地好的经验做法,特别是国家划定的政策红线,杜绝在执行过程中任何形式的走样。市将对各县(市、区)培训工作纳入易地扶贫搬迁年度目标考核内容,每年对各县(市、区)开展培训情况进行通报。

(三) 夯实市县责任

认真落实“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市、区)对本地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负组织领导责任,重点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工作。县(市、区)是易地扶贫搬迁的组织实施主体,承担责任,各县(市、区)要成立专门机构,明确专人负责,抽调专人集中办公,重点做好易地扶贫搬

迁工程推进及各项整改工作的具体落实。

(四)建设信息平台

各县(市、区)依托电子政务服务平台,按省、市要求,优先在脱贫攻坚方面实现省市县乡四级互联互通,搭建易地扶贫搬迁的工作平台、指挥平台、监督平台,实现与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无缝对接,建立包括全市所有易地扶贫搬迁资料的数据库,对搬迁对象进行精准比对、建设项目实时监控、搬迁成效量化评估、后续发展精准管理,切实提高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五)严格督查巡查

省政府10个脱贫攻坚巡查督导组将易地扶

贫搬迁作为脱贫攻坚重要部分纳入巡查督导范围。市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办公室成立督导专组,分包全市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的县(市、区),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与自查、督查情况进行“对表分析”,借助外力找准症结,对症下药,增强督查实效。重点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整改落实清单,强化跟踪问效。对整改工作不重视、不认真、不负责任,态度消极,简单应付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附件:易地扶贫搬迁等有关问题重点整改台账

附件1

易地扶贫搬迁等有关问题重点整改台账

序号	主要问题	主要表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一、对照脱贫攻坚国家省际交叉考核反馈问题整改					
1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进度缓慢	我市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已完工的也达不到入住条件。	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快项目进度,确保2017年6月底前全部搬迁入住。	2017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市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
2	对搬迁对象设置额外限制条件	重点整改存在的人为设定县乡公路两侧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不让搬迁,整个贫困村没有一个建档立卡贫困户搬迁,面上村和非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不让搬迁等问题。	全面梳理各县(市、区)出台的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凡与国家和省级政策不一致要全面纠正。	2017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市扶贫办、发展改革委
3	易地搬迁脱贫户有错退现象	重点整改2016年退出贫困户不让搬迁,2014—2015年前已经退出,目前不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仍享受搬迁,危房改造且不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搬迁,危房改造等同易地扶贫搬迁等问题。	全面排查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户,对照脱贫认定要求,及时纠正危房改造等同易地扶贫搬迁的现象。	2017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市扶贫办、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续表一

序号	主要问题	主要表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二、对照国家发改委易地扶贫搬迁专项稽查反馈问题整改					
1	搬迁对象识别不够精准	重点整改搬富不搬穷，不是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搬迁，系统内搬迁户信息与实际搬迁户信息不一致、不准确，不能精准到人等问题。	对照国家搬迁标准，结合扶贫部门当前开展的精准再识别，对“十三五”时期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对象进行再甄别，一村一村核，一户一户核，将不符合搬迁要求的对象剔除出去，将符合要求的纳入进来，确保搬迁对象精准到村、精准到户、精准到人。搬迁对象确定后，要及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进行标注，并同步签订搬迁协议书、拆旧协议书及后续帮扶协议书。	2017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市扶贫办
2	部分建档立卡搬迁户住房建设面积超标	重点整改各县（市、区）存在的批复的实施方案建设面积与实际不相符；户超出面积5—40平米不等；采取分隔和封房间、更改房屋设计面积图纸等隐瞒超出面积等现象。	切实按照“保障基本、安全适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住房标准25平方米以内的规定，严禁变相扩大建设面积。对2016年回购安置房超出面积部分，安置计划上从2017年往后安置的，进行先期安置调整，最大限度保持超出面积最小化，努力保持“面积红线”不可逾越。确实不能调控的，各县（市、区）政府要实事求是反映问题，对各种超出面积的安置点和户型，涉及的安置户和人数必须详细登记，并拿出具体解决方法，逐级上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新建住房严禁超出面积。	2017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市发展改革委、扶贫办
3	利用国家投资的保障房安置搬迁人口	重点整改2016年以前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危房改造，水库移民搬迁，新农村建设用房等以前享受过国家、省和市财政补贴建设的住房，与现在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回购和建房资金叠加享受问题；公租房、廉租房作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问题。	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严禁回购国家已补助投资建设的公租房、廉租房等保障房作为安置住房。对2016年以前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危房改造，水库移民搬迁，新农村建设用房等以前享受过国家、省和市财政补贴建设的住房，作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的，在人员识别和资金使用上，严格区别开来，做到享受以前政策的不享受现在易地扶贫搬迁政策，享受现在政策的不享受以前政策。	2017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市发展改革委、扶贫办、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续表二

序号	主要问题	主要表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4	工程建设进度滞后、入住率偏低	重点整改各建成安置点配套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建成已分房人员未搬迁，入住率偏低问题。	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采取强有力措施，加快项目进度，确保2017年6月底前全部搬迁入住。	2017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市发展改革委、扶贫办、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
5	部分安置点建设管理不规范	一是财务管理不规范，支付工程款未附发票，记账方式未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资金按进度拨付到项目不及时不到位，存在截用、滞留现象，项目建设预付款项与项目监理、施工合同不符等。二是工程管理不规范，存在项目设计报告中的委托单位与实际中标施工单位不一致，部分安置点未严格执行“四制”基本建设程序，没有按照招投标法实施招标施工等问题。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加强审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严格履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承包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四大管理制度”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工程规范管理。	2017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市发展改革委、扶贫办、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6	旧房拆除及土地复垦工作未落实	2016年已经分房的搬迁户仍在原址居住，没有搬迁意愿和迁出计划，建档立卡贫困户虽已签订旧房拆除协议，但实施拆除旧房的比例较低，且未进行土地复垦或生态修复。	加大组织和协调力度，严格按“新房建成搬迁入住后，原则上1年内旧房拆除到位，并按期组织复耕”的要求，开展已搬迁户旧房拆除和宅基地复垦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第一批交易的宅基地复垦券指标拆除复垦验收工作。未签订协议的要抓紧签订协议。	2017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市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扶贫办、财政局
7	搬迁后脱贫举措还有待加强	各县（市、区）虽然对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的后续脱贫措施进行了考虑，但未精准对应到户到人。在具体实施中各安置点搬迁户，没有专门的脱贫计划和措施，易地扶贫搬迁与易地搬迁脱贫同步规划、同步实施流于形式。一些县（市、区）或安置点开发商收取贫困搬迁户政策外费用问题。	坚持“搬迁是手段、脱贫是目的”，牢牢把握精准这个核心要求，同步谋划实施就业培训、劳务输出、产业发展等工作，综合施策、精准施策，做到一户一策。各安置点要结合各乡村脱贫计划，专门制定各安置点脱贫规划和计划，有关涉农资金，因地制宜培育特色种养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千方百计拓宽就业渠道，切实做到“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一些县（市、区）或安置点开发商收取贫困搬迁户政策外费用的，坚决按照国家和省定政策进行退还或整改。	2017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市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农业畜牧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旅游局等

续表三

序号	主要问题	主要表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三、对照省易地扶贫搬迁成效考核发现的问题整改					
1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进度缓慢	集中整改土地、规划等前置条件限制,全市2016年规划的42个集中安置项目相关审批手续没有完成,少数工程建设进度距省规定的搬迁户入住时间节点滞后,建设进度慢等问题。	倒排工期,实行网络化项目管理,确保2017年6月底前全部搬迁入住。	2017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市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
2	工作落实不顺畅,需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发改委、扶贫办、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协调沟通不畅,存在各自为战现象,造成搬迁工作档案整理不规范、推动成效不明显。	理顺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建立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的工作联动机制。	2017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市发展改革委、扶贫办、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等
3	部分搬迁户对我省易地扶贫搬迁政策理解不透,需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重点整改存在的搬迁户只知道县(市、区)政策,不知道省和国家政策,甚至一些搬迁户不知道为什么搬迁、搬迁后怎么办、旧房怎样拆除等问题,宣传政策没有真正到户到人。	加大宣传力度,开展专题培训,加强对群众的政策宣讲,省、市编印的易地扶贫搬迁宣传小册,分发到户。县、乡要专门建立易地扶贫搬迁户档案,做到检查中随抽随检,各种信息精准到户到人。	2017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市发展改革委、扶贫办、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4	搬迁对象识别不够精准。	重点整改搬迁信息未采集、未录入、录入信息与现实不符等问题。	对照国家搬迁标准,对“十三五”时期全市易地扶贫搬迁对象进行再甄别,确保搬迁对象精准到村、精准到户、精准到人,并及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进行标注。	2017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市扶贫办
5	部分建档立卡搬迁户住房建设面积超标。	2016年各县(市、区)普遍存在回购房面积超标问题。陕州区和美嘉苑、西张村镇张三村安置点,在一套安置房内,同时安置一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和1-2名有亲属关系的非建档立卡同步搬迁户。	严格执行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住房标准25平方米以内的规定,严禁变相扩大建设面积,违反规定的坚决纠正或退出,尚未设计开工的要严控设计标准。省考核提出的陕州区回购房安置点加入同步搬迁问题,必须进行专门整改,上报专项整治报告。	2017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特别是陕州区,市发展改革委、扶贫办

续表四

序号	主要问题	主要表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6	搬迁户的资料需进一步规范整理。	抽取搬迁户资料查看,存在资料存放比较混乱、资料不齐全、不易查询等问题。	各县(市、区)安置点要建立专门的易地扶贫搬迁户专门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建档立卡贫困户确认、易地扶贫搬迁户对象识别确认、家庭成员构成信息、原住址地域旧房面积和照片、自愿搬迁申请和拆旧协议、新安置住房单元户型面积信息、产业脱贫保障等,做到一户一档,精准规范,一目了然。	2017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市扶贫办、发展改革委
7	旧房拆除及土地复垦工作未落实	旧房拆除复垦工作进度缓慢。部分群众有“故土难离”、“叶落归根”等传统思想,对搬迁后拆除旧房存在抵触情绪。同时,搬迁群众原住房多位于深山区、石山区,居住的房屋地基大都是石头,复垦成本较高,拆迁难度大。	严格按“新房建成搬迁入住后,原则上1年内旧房拆除到位,并按期组织复耕”的要求,开展已搬迁户旧房拆除和宅基地复垦验收工作。加强与国土资源部门对接,协调解决复垦费用先期垫付问题。	2017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市国土资源局、发展改革委、扶贫办、财政局
8	搬迁后脱贫举措还有待加强	产业扶贫措施没有落实到位,2016年易地搬迁脱贫率较低。针对搬迁户制定的帮扶措施不精准,一些搬迁户只提到了易地扶贫搬迁,没有具体脱贫措施。	牢牢把握精准这个核心要求,同步谋划实施就业培训、劳务输出、产业发展等工作,综合施策、精准施策,做到一户一策。各安置点必须有搬迁户脱贫实施方案。	2017年6月15日	各县(市、区),市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农业畜牧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旅游局等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非贫困县统筹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非贫困县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

三门峡市非贫困县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 施 方 案

为加大我市非贫困县脱贫攻坚资金投入力度,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参照《河南省开展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豫办〔2016〕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市脱贫攻坚目标,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加大非贫困县资金统筹和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配置效率,形成全方位帮扶合力,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统筹。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渠道不变、资金不乱”的原则,通过统筹使用各类

涉农资金、盘活用好结转结余资金、加快预算资金下达执行,进一步加大非贫困县脱贫攻坚资金投入,全面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二)明确责权。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的资金,由县级政府负责统筹;项目审批权限在市级部门的,由市级主管部门负责调整,向脱贫攻坚工作倾斜使用。非贫困县纳入统筹使用范围的各类资金,50%以上要用于脱贫攻坚工作。

(三)归口管理。统筹后安排的项目资金按照行业归口管理的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

(四)精准投放。科学编制脱贫攻坚规划,以规划引领投入,资金使用要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

(五)提高效益。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贫困人口脱贫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规范高效使用统筹资金,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任务目标

到2019年,实现全市非贫困县86809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145个贫困村全部退出。湖滨区在2017年整体脱贫,灵宝市、陕州区、渑池县在2018年整体脱贫,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教育、文化、卫生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指标达到或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四、建设任务

(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围绕全市脱贫攻坚任务目标,实现非贫困县所有贫困村的农业基础设施大幅改善,通村公路、安全饮水、电力保障、文化活动场所、标准化卫生室、移动信号、光纤宽带、广播电视信号、危房改造和人居环境改善全部达标。贫困人口大病医疗、义务教育和住房安全得到可靠保障。

(二)产业发展。围绕村有集体经济,户有脱贫产业的目标,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畜牧养殖、乡村旅游、特色加工业、电商流通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现产业扶贫对贫困人口的全覆盖,确保脱贫有产业支撑。

五、统筹范围

统筹使用的资金范围是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具体分为以下几类资金:

(一)中央财政资金及省级相应安排的配套资金。按照国办发〔2016〕22号文件精神,共18类58项资金纳入统筹范围(见附件1)。

(二)省级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部分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和生态环保方面的13类共28项资金纳入统筹范围(见附件2)。

(三)市级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部分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和生态环保方面的资

金纳入统筹范围。

(四)县级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部分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和生态环保方面的资金纳入统筹范围。

(五)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对财政净结余资金和结转1年以上未用完的结余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收回,优先用于实施脱贫攻坚工程;对不足1年的结转资金,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可按规定履行报备程序后,由县级财政部门收回统筹用于实施脱贫攻坚工程。

(六)中央相关部门和省级财政安排的试点类项目资金。在优先保障试点任务圆满完成的基础上,将其纳入统筹使用范围。

六、资金管理

统筹的资金要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脱贫目标走、目标跟着脱贫对象走”的原则,围绕“五个一批”脱贫路径,以贫困村和贫困人口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和易地扶贫搬迁为重点安排项目。依据区域脱贫攻坚规划,由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各主管部门集体谋划,按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渠道不变、资金不乱”的原则,聚焦脱贫攻坚,集中投放资金,全面推进脱贫攻坚工作。

七、操作程序

(一)提前建设项目库。纳入统筹范围资金的县级主管部门,要与当地脱贫攻坚工作实际结合,按照当年资金50%以上要用于脱贫攻坚工程的原则,认真筛选、提前论证评审统筹资金扶贫项目。在项目入库前,县级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扶贫、财政等部门对申报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准确性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论证具备实施条件的统筹资金扶贫项目,要分类纳入全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储备并实行动态管理,做到项目前置审核、提前论证、储备充分、动态调整,实现由“资金等项目”向“项目等资金”转变,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

(二)统计汇总。县级财政收到涉及统筹范围内的资金文件后,及时汇总,依据资金量大小,定期不定期上报县级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联席会议进行分配。同时抄报县级政府主管县(市、区)长。

(三)资金分配。县级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联席会议依据脱贫规划,在经过主管县(市、区)长审核把关的统筹资金项目库内,按轻重缓急15日内提出分配意见并反馈县级财政。

(四)计划下达。县级财政收到县级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联席会议分配意见后,在7个工作日内审核下达资金计划。

(五)组织实施。主管部门收到县级财政资金文件后,按照《三门峡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三政办〔2016〕80号)文件精神,批复项目和资金,并安排实施。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依据县级脱贫攻坚规划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涉农资金统计汇总、计划下达及资金支付。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脱贫规划和专项项目库建设,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批复。乡级政府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和资金管理。各有关单位按照“县负总责,分级落实”的管理体制,整合资源,齐抓共管,合力攻坚,共同做好脱贫攻坚工作。

(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问题。定期召

开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主要研究确定脱贫攻坚项目的总体规划、审查确定项目实施计划、资金分配方案和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重大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可决定临时召开联席会议。

(三)纳入脱贫考核,确保统筹到位。各县(市、区)政府对各类资金的统筹数量、管理情况等纳入县级年度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

(四)实行政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情况实行政务公开,并实施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县级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主要媒体,及时将财政涉农资金统筹分配情况向社会公开。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政府、行政村要将项目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加强监督检查,严禁截留挪用。县级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要将纳入统筹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重点检查统筹和盘活存量情况、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等落实情况,有关资金安排和项目绩效情况。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组织实施和调整变更实施计划内容以及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资金,阻挠资金统筹的单位和个人,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1. 纳入统筹范围的中央财政及省配套资金目录
2. 省、市级财政安排的主要涉农资金目录

附件 1

纳入统筹范围的中央财政及省配套资金目录

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精神,目前纳入非贫困县统筹范围的中央财政及省配套资金主要有:

一、列财政专项资金的扶贫发展和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二、列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国家重点水土保持建设

补助资金。

三、列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现代农业项目县建设资金、畜禽标准化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补助资金、园艺作物标准化和渔业标准化资金。

四、列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的测土配方施肥补助、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业高产创建补助资金、新型农民职业培训、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资金、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资金和现代农业示范建设资金。

五、列林业补助资金的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补贴资金、中央财政造林补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湿地和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资金。

六、列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的土地治理项目、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基金化改革部分除外)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金(试点部分除外)。

七、列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传统村落保护资金。

八、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九、列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的农村环境整治补助资金。

十、列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

路建设项目资金的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十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含奖补资金)。

十二、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十三、列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耕地地力保护与质量提升补助、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渔业资源保护补助资金。

十四、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资金。

十五、列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的抗旱规划小水库建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水系连通)、中小河流治理资金,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

十六、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

十七、中央财政旅游发展基金。

十八、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资金,包括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油茶产业发展、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农村小水电项目、农村沼气工程、林木种苗工程、草原防火、渔政项目、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项目。

附件2

省、市级财政安排的主要涉农资金目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精神,纳入统筹范围的省、市级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和暂不纳入统筹范围的涉农资金主要有:

一、纳入统筹范围的省级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

(一)财政扶贫资金。

(二)列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转移支付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三)列农村社会发展资金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四)列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的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五)列水利发展资金的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及新技术推广资金、水土保持建设补助资金。

(六)列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农村人居环境奖补资金、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补助资金。

(七)列土地整治治理资金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八)列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的普通高中改造项目资金。

(九)列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学前教育以奖代补资金。

(十)列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林业生态省提升工程建设补助资金、林木种质资源建设资金、林业科技兴林资金、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十一)列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农业产业化集群发展资金、农业结构调整资金、支持农村沼气技术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农作物生产技术研究与

示范补助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体系建设资金、农作物种业发展资金。

(十二)列农业综合发展资金的水产业发展与产品质量监管资金、畜牧业发展扶持资金、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资金、农机合作社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资金。

(十三)列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资金的基层医疗服务机构能力建设提升专款。

二、暂不纳入统筹范围的省级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

林业防灾减灾资金、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特大防汛(抗旱)资金、河道堤防整治及重点岁修补助资金、引黄调蓄工程建设补助资金、红旗渠精神杯竞赛表彰及以奖代补资金、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及长效机制试点建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专项资金、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资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 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三政办〔2017〕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全市乡镇(街道)(以下简称乡镇)和行政村(社区)(以下简称行政村)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工作基础,提升基层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实现关口前置、重心下移,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

〔2015〕12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7〕1号)和《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三发〔2015〕6号)要求,现就推进我市乡镇和行政村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完善基层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一)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委员会建设。乡镇

和行政村要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指导协调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分别由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村委会主任担任。

(二)健全乡镇安全生产组织。乡镇要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进一步加强工作力量。县级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部门对乡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可实行委托执法或派驻执法。

二、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工作队伍建设

(一)充实安全生产工作队伍。乡镇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辖区人口数量、经济总量、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安全监管行业等实际情况,充实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充分保障工作需要。辖区面积大、工矿商贸企业数量多、安全生产管理任务较重的乡镇,可采用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适当增配人员。

行政村要根据安全管理实际需要,明确安全生产协管员,在乡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和行政村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配合和协助乡镇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宣传、信息统计、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和事故报告等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行政村安全生产协管员由行政村推荐,乡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核确定并管理。行政村安全生产协管员可以面向社会招聘,也可由行政村干部兼任。

(二)优化队伍结构。乡镇要选调业务精、责任心强、素质高的人员充实乡镇安全生产工作队伍。行政村要重点选拔作风正派、威望较高、责任心强、热心公共事业的人担任安全生产协管员。县政府可以根据本辖区实际需要,采用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招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协管员,充实到乡镇和行政村。

(三)加强经费装备保障。县政府要加大对基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财政资金保障力度。乡镇和行政村安全生产工作日常办公经费分别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和村级经费予以保障。要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社部发〔2012〕55号文件实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的通知》(豫人社薪〔2013〕6号)要求,落实乡

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津贴,对协管员给予一定补助。县级政府要根据辖区人口数量、涉危企业数量和安全生产任务情况,安排落实资金,用于消除公共安全隐患、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危险源)、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兑现举报奖励、开展宣传教育等,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并专款专用。为确保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乡镇政府要配齐办公、交通、通讯、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等装备和设施。

(四)加强教育培训。实行安全生产定期培训制度,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基层安全生产工作人员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主要负责人的培训工作,县政府要加强对乡镇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和行政村安全生产协管员的培训工作,各层次的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

(五)加强激励约束。县政府要加强日常监督和年度考核,对安全生产工作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乡镇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和行政村安全生产协管员给予嘉奖;对符合公务员招考条件的,要优先招聘选拔。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乡镇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和行政村协管员,及时调整工作岗位;因隐患排查不彻底、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落实等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乡镇政府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协调解决安全生产机构建设、制度建设和班子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和行政村村委会主任是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的责任人,对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负领导责任;分管其他工作的负责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乡镇包村(片)干部对所分包村(片)的安全

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一) 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将安全生产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2. 制定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计划、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
3. 落实乡镇领导包保安全生产重点单位和村(片)责任。
4. 建立健全本级安全管理机构,构建乡镇、行政村、企业三级安全管理网络体系。
5. 定期分析、布置、督促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每月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每季度召开1次安全生产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6. 编制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
7. 向县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重要信息。
8.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排查、报告和整治。
9. 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二) 乡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职责

1. 在乡镇党委、政府领导下,指导、协调、指挥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定期汇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2. 分析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形势,提出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办法和建议。
3.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制定相应措施,调度成员单位工作进度,推动整体工作协调开展。
4. 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
5. 构建行政村、企业、经济联合体互利互动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体系。
6.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隐患排查治理和综合性检查工作,协调组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7. 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和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三) 乡镇安全管理机构工作职责

1.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检查责任落实。
2. 对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管理,具体指导、协调和监督乡镇其他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行政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拟定本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分解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对责任单位进行督促检查。
4. 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台账,并及时更新、分析、上报。
5.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对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整改事故隐患。
6.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小微企业和一般行业领域进行安全检查。
7. 牵头制定本行政区域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高危高风险行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负责督促检查和组织实施。
8. 对上级有关部门向本行政区域单位发出的安全生产整改指令进行督办,协助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9.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遇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

10. 完成乡镇党委、政府及安全生产委员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四) 乡镇其他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按照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要求,乡镇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所属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五) 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支持、监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2. 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3.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

4. 根据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需要,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安排安全生产经费预算,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障相关工作条件。

5.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促检查。

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有关规定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7. 其他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六) 乡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协助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主持制定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控制指标落实情况实施考核。

2. 受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委托,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领导工作,每周听取乡镇安全管理机构工作汇报,每月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综合性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3. 统筹组织本行政区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标准化建设、“打非治违”、目标管理考核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重点工作,每月至少带队检查2次安全生产工作。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督促有关人员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上报有关情况。

5. 组织制定本级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6. 积极配合上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7. 受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委托,协调、支持、配合本级党委、政府其他负责人做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8. 其他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七) 乡镇其他副职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定期研究部署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提请本级党委、政府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2.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严格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和奖惩兑现。

3. 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认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

4.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检查;督促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标准化建设和“打非治违”等重点工作,推动重大隐患和重大问题整改。

5. 分管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督促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工作。

6. 督促分管部门积极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认真落实调查处理意见。

7. 其他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八) 行政村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教育群众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制度,提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2. 根据上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组织研究制定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目标、措施,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认真落实。

3. 结合实际,有组织地开展各项安全检查整改活动,及时研究处理或上报有影响生产、生活、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重大隐患或重大安全风险(危险源),并采取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协助上级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劝阻并报告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5. 完成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九) 行政村安全生产协管员工作职责

1. 宣传政策法规,普及安全常识。协助上级

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教育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普及生产、生活安全常识,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生产意识。

2. 查清企业底数,建好信息台账。协助乡镇、行政村全面摸清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分布情况,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台账,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3. 加强安全巡查,及时报送情况。开展不间断的日常巡查,加强对集会、生产经营活动、存储仓库、道路交通、水路交通等关键环节和部位的重点巡查,并填写巡查日志,每周定期向乡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异常情况等重要信息要做到及时发现、立即报告,一般情况要向行政村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较大情况要向乡镇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四、完善管理机制

(一) 规范行政执法。县级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部门可结合乡镇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际需要,依法将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能委托给乡镇安全管理机构承担,并就具体委托事项、权限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受委托的乡镇安全管理机构要具备必要的办案条件,有2名以上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严格按照委托权限开展执法工作。

(二) 加强制度建设。乡镇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制度、重大安全风险(危险源)管控制度、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保安全生产重点单位制度、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等6项基本制度,并根据实际不断细化完善。

(三) 加强档案管理。乡镇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档案、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纪要档案、安全生产管理对象基本情况档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档案、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档案、重大安全风险(危险源)管理档案、领导干部包保企业档案等7类基础档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档案资料管理。

(四) 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各地要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以重奖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群众举报投诉危及生产安全行为和情况。县级政府、乡镇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办理机制,制定举报奖励具体实施办法,设立并公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方便单位和个人举报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和瞒报事故行为等,及时核查交办举报事项,对举报有功人员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要加强对乡镇和行政村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协调解决乡镇和行政村安全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市、县两级要建立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点制度,分片包干,加强对乡镇和行政村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检查指导,及时解决实际问题;县级政府是乡镇和行政村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的责任主体,要确保乡镇安全生产组织、人员、经费、装备“四落实”;乡镇政府对本乡镇和所辖行政村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负总责,保障乡镇和行政村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所需人力、物力、财力。

(二) 制定规划,落实责任。各地要按照“全面推进、分步实施、重点突破”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乡镇和行政村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的具体推进方案,完善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建立保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县级政府要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乡镇和行政村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方案,明确软硬件建设目标及要求,确保2017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乡镇和行政村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任务。

(三) 加强督导,严格考核。各地要把乡镇和行政村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范围,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按期完成规范化建设任务。